

周礼疏

内閣文庫		
二七六	一〇二	漢
一〇九	二三	書
架	冊	號

第

太政官文庫		
一四九	一〇二	漢
冊	三	書
架	函	號

十三經註疏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1023
冊數	149	(53)
函號	276	23

十七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周禮註疏卷第三十五

明治十年購求

莫鄭氏註

唐賈公彥疏

小司寇之職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用曰詢立君

者也國危謂有兵寇之難國遷謂相攻也立君謂無冢適適于庶也鄭司農云致萬民聚萬民也詢謀也詩曰詢于芻蕘書曰謀及庶人

反司寇既為副貳長官亦與朝士同掌之耳故云

司寇既為副貳長官亦與朝士同掌之耳故云

司寇

卷之三十五

司寇

掌外朝之政以政萬民者案下文羣吏並在內而此
經獨云致萬民者但羣吏在朝是常萬民不合在朝
惟在大事及疑獄乃致之故特言之也。○臣外朝至
庶人。○釋曰外朝在維門之外則亦在廟門之外也
天國危謂有兵寇之難者謂鄰國來侵伐與國為難
者也云國遷謂徙都改邑也者謂王國遷徙若殷之
盤庚遷殷之類若遷卿大夫都邑不在詢限云立若
謂無冢適選於庶也者冢適雙言案內則而言謂適
后所生最長者為冢若無冢適后所生次冢以下為
適則適者非一若無適則於眾妾所生擇立之眾妾
所生非一是以須與眾人共詢可否此三者皆採眾
心眾同乃可依用也先鄭引詩及書者證致萬民之
意也其位王南鄉三公及州長百姓北面羣臣西面羣
吏東面。○羣臣卿大夫士也羣吏府史也其孤不見
者孤從羣臣卿大夫在公後。○鄉許亮反長丁
反見賢遍反。

臣至公後。○釋曰案射人及司士孤位皆西方東面
北上今此獨在東方西面從羣臣之位者孤無職尊
之如賓恆在西但此三詢之朝即朝士所掌之位案
朝士外朝云左九棘孤卿大夫侍焉羣士在其後右
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而三槐三公位
焉州長眾庶在其後以此故知孤從羣臣之位三公
北面者案郊特牲君之南鄉答陽之義也臣之北面
答君也三公臣中之尊北面屈之答君之意知卿大
夫在公後者以州長眾鄉之屬在公後又二鄉公一
人鄉大夫亦在公後可知也每鄉大夫皆別命卿為
之六卿。○小司寇擯以敘進而問焉以眾輔志而弊謀
別也。○擯謂揖之使前也敘更也輔志者尊王賢明也
擯。○兵刃反註。○小司至弊謀。○釋曰云以敘進者案小
同更音庚。○宰六敘皆先尊後卑則此言以敘進謂
先公卿以次而下。○擯謂至明也。○釋曰此既在
朝立定而問之明擯者無別相見之禮故知以次一

一揖之使前問之云輔志者尊王賢明也者專欲難成捨已稽眾聖人無心以百姓心為心今能以眾輔王賢明者也

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附于刑用情訊之至于旬乃弊之讀書則用灋附猶著也故書附

作付訊言也用情理言之冀有可以出之者十日乃

斷之王制曰刑者側也側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

君子盡心焉鄭司農云讀書則用灋如今時讀鞫已

乃論之訊音信盡津以五至用灋釋曰云附

犯罪附於五刑恐有枉濫故用情實問之使得真實

云至於旬乃弊之者緩刑之意欲其欽慎也云讀書則用灋者謂行刑之時當讀刑罪狀則用灋刑之

附猶著也故書附

刑為灋下側為著謂行灋者入身體又訓為成者意取一成不可變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更續是其不可變也故君子盡心焉不可濫此釋用情訊之也漢時讀鞫已乃論之者鞫謂劾囚之要辭行刑之時讀已乃論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為治獄吏襲其罪也

尊者也躬身也不身坐者必使其屬若子弟也喪服傳曰命夫者其男子之為大夫者命婦者其婦人之

為大夫妻者春秋傳曰衛侯與元咺訟甯武子為輔

鍼嚴子為坐士榮為大理為治于偽反咺况阮反

作莊案漢書明要辭皆對坐治獄之吏皆有嚴威

帝名莊改為嚴恐獄吏襲尊故不使命夫命婦親坐若取辭之時不得

得不坐當使其屬或子弟代坐也引喪服傳者喪服

經有大夫命婦子夏傳解之云大夫者其男子之為大夫者其誤當以彼為正云春秋傳者左氏信二十八年前衛侯生殺弟叔武元咺訴於晉晉使人斷之引之者證命夫命婦不身坐獄訟之事若然元咺審子鍼莊子皆大夫得生訟者大夫身不得與士坐訟若兩大夫或代君皆得坐無嫌以是衛侯不得坐使莊子與元咺對生也若然觀此文命夫命婦唯據大夫不通士案內宰云佐后使治外內命婦先鄭云外命婦卿大夫之妻後鄭云士妻亦為命婦又闕人云凡外內命夫命婦計內命夫卿大夫士之在宮中者如是士及士妻亦得為命夫命婦者彼皆據王臣而言王之士有三命二命一命皆得王命此文兼諸侯臣子男士則不命以是此文命夫命婦惟據大夫為文不通士也

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
鄭司農云刑諸甸師氏禮記曰刑于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

論斷獄之事故說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者不與國人慮兄弟也故先鄭云當刑諸甸師氏故向師云王之同姓有辜則死刑焉是也必於甸師者甸師掌耕藉王籍其場上多屋就隱處刑之引禮記者文王世子文彼據諸侯濃云刑于隱者謂就屋中云不與國人慮兄弟者若在市朝刑殺國人見之亦謀慮兄弟是與國人慮兄弟若不於市朝是不與也天子之禮亦然故引為證也

以五聲聽獄訟
求民情
以五至民情○釋曰案下五事惟辭聽一以聲為本故也案呂刑云惟貌有稽在獄定之後則此五聽亦在要辭定訖恐其濫失更以五聽觀之以求民情也

一曰辭聽
觀其出言不直則煩

二曰色聽
觀其顏色不直則赧然

三曰氣聽
觀其至氣不直則喘

四曰目聽
觀其至目不直則眊

五曰耳聽
觀其至耳不直則聾

曰直則言要理深虛則辭煩義寡故云不直則煩

直則赧然○赧女○觀其至赧然○釋曰理直則板反○顏色有厲理曲則顏色愧赧小

禮記

卷之三

沙古屋

爾雅云不直失節謂之慙愧面三曰氣聽觀其氣

息不直則喘喘昌觀其至則喘釋曰虛本

喘音零四曰耳聽觀其聽聆不直則惑則惑釋曰尚書云作德心逸日休作偽心勞

目聽觀其聆子視不直則眊然又作觀其至眊然釋曰日為心視視由心起

以八辟麗邦灋附刑罰辟灋也杜子春讀麗為羅

玄謂麗附也易曰日月麗乎天故書附作付猶著也

以八至刑罰釋曰案曲禮云刑不上大夫鄭註

云其犯灋則在八議輕重不在刑書若然此八辟

為不在刑書若有罪當議議得其罪乃附邦灋而附

于刑罰也辟灋至著也釋曰以辟為灋謂入

者之灋子春讀麗為羅後鄭不從謂麗附也破子春

為羅若作羅則入羅網當在刑書何須更議之也後

鄭以不在刑書故須議議訖乃附邦灋易曰日月麗

乎天但天自然無形而得附著者天者自然之氣日

月在虛空而附自然一曰議親之辟鄭司農云若

之氣故得為附著也今時宗室有罪先請是也鄭司至是也釋曰

有服者皆是議限親不假貴故親賢能及功勤若貴

亦不假餘賢能之等各據一邊則得入議假令既有

親兼有餘事二曰議故之辟故謂舊知也鄭司農

云故舊不遺則民不偷偷他侯反故謂至不

故舊據王為言是以太宗伯許故舊朋友謂共在學

者若伐木詩亦是故友之類先鄭引論語故舊不遺

司農疏

卷之三十五

則民不偷言民不偷上行下效亦三曰議賢之辟

據人君而說故引以證議故也鄭司農云若今時廉吏有罪先請是也玄謂賢有德

行者○行下孟反○鄭司至行者○釋曰先鄭舉漢廉

謂若鄉大夫與賢者能者賢即有六德六行者也四曰議能之辟能謂有

道藝者春秋傳曰夫謀而鮮過惠訓不倦者叔向有

焉社稷之固也猶將十世宥之以勸能者今壹不免

其身以棄社稷不亦惑乎○夫音扶鮮息○能謂

○釋曰云能謂有道藝者此即鄉大夫與能者能有

道藝若保氏云掌養國子以道而教之六藝是國子

與賢者有德行兼道藝若能者惟有道藝未必兼有

德也引春秋傳者左氏襄二十一年叔向被囚祁奚

作此辭以告晉侯使赦小罪五曰議功之辟謂有

存大能引之者證以能議也○釋曰此即司勳

大勳力立功者○釋曰此即司勳○釋曰此即司勳

是以彼皆言六曰議貴之辟鄭司農云若今時吏

功為首也○釋曰此即司勳○釋曰此即司勳

墨綬有罪先請是也○釋曰此即司勳○釋曰此即司勳

大夫以上皆貴也墨綬者漢漢丞相中○釋曰此即司勳

紫綬御史大夫二千石銀印黃綬縣令六百石銅印

是也七曰議勤之辟謂憔悴以事國○憔悴反

○憔悴反○憔悴反○憔悴反○憔悴反○憔悴反

○憔悴反○憔悴反○憔悴反○憔悴反○憔悴反

○憔悴反○憔悴反○憔悴反○憔悴反○憔悴反

○憔悴反○憔悴反○憔悴反○憔悴反○憔悴反

音音謂所至後與。釋曰春秋襄二十五年傳有餘音虞闕父為周陶正而封諸陳以備三恪之言郊特牲有尊賢不過二代之語故鄭云三恪二代之後索樂記云武王克殷及商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薊封帝堯之後於祝封帝舜之後於陳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殷之後於宋此皆自行當代禮樂常所不臣為賓禮禮之故為賓也言與者經直云賓不斥所據約彼同之故云與以與之也

刺斷庶民獄訟之中

中謂罪正所定。釋曰此經與下文為目但皆音三刺之言當是罪定斷訖乃向外朝始行三刺庶民已上皆應有刺直言庶民者庶民賤恐不刺賤者尚刺已上刺可知云中謂罪正所定者斷獄終始有三刺刺則罪正所定即音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當行刑故云罪正所定也

三曰訊萬民 刺殺也三訊罪定則殺之訊言也

刺殺至言也。釋曰云羣臣者士已上云羣吏者府史胥徒庶人在官者云萬民者民間有德行不仕者云刺殺三刺罪定即殺之但所刺不必是殺餘四刑亦當三刺直言殺者舉漢重者而言其實皆三刺是以下文云聽民之所刺宥以施音聽民之所刺宥以上服下服之刑是兼輕重皆刺也

施上服下服之刑

宥寬也民言殺殺之言寬寬之上服剝墨也下服宮刑也

剝魚器反刑音剝魚器反刑至刑也

釋曰墨剝施於面故為上服宮刑施於下體故為下服凡行刺必先以物規之如衣服乃施刑故言服也

及大比登民數自生齒以上登于天府 大比三年大數民之眾寡也人生齒而體備男八月而生齒

女七月而生齒音比毗志反註同上時

比毗志反註同上時音大比三年至七月

女七月而生齒音比毗志反註同上時

女七月而生齒音比毗志反註同上時

女七月而生齒音比毗志反註同上時

女七月而生齒音比毗志反註同上時

女七月而生齒音比毗志反註同上時

生齒○釋曰小司寇至三年大按比之時則使司民之官登上民數自生齒已上皆登之小司寇乃登於天府云男八月女七月而生齒者按家語本命男子八月生齒八歲而齒齒女子七月而生齒七歲而齒齒男子陽得陰而生得陰而落女子陰得陽而生得陽而落故男偶女奇也

內史司會冢

宰貳之以制國用

人數定而九賦可知國用乃可

制耳

會主計會冢宰所主兼設故皆取制貳民數簿書得民數乃制國用以其國用出於民故也云人數定九賦可知國用乃可制者鄭偏據九賦而言至九貢九功

亦可知也 **小祭祀奉犬牲** 奉猶進也 **凡禮祀五帝** 大祭祀自大司寇奉犬牲若小祭祀王亥冕所祭則小司寇奉進犬牲也 **實鑊水納亨亦如之** 納亨致牲也其時鑊水當以

實鑊水納亨亦如之

洗解牲體肉

鑊戶

凡禮至如之

釋曰云禮祀也故云禮祀五帝五帝所祀謂四時迎氣總享明堂

實鑊水以擬洗肉所用也納亨亦如之納亨致牲謂將祭亨祭之晨實以水亨牲也鄭知實鑊水為洗解牲肉者以下云納亨亦如之是實鑊水亨煮肉故知此是洗肉也封人云共 **大賓客前王而辟** 鄭司農其水彙亦謂洗牲肉也

云小司寇為王道辟除姦人也若今時執金吾下至

令尉奉引矣

辟婢亦反劉符益反一音匹亦反沈音避註同後而辟皆放此道音導

鄭司至引矣○釋曰下士帥云諸侯為賓帥其屬蹕于王宮饗燕時此小司寇為王辟亦謂於宮中饗燕在寢及廟時也云若今時執金吾下至令尉奉引者漢時執金吾及令尉為帝奉引猶如小司寇為王導故引 **后世子之喪亦如之** 謂后世子之喪當朝以寫况

廟之時王出入亦為王而辟也小師泣戮小師王不自出之師

闕外之事將軍裁之軍將有所斬戮於社主前則小

司寇泣凡國之大事使其屬蹕屬士師以下屬

是也士師以下釋曰此國之大事即士師云諸侯為賓

孟冬祀司民獻民數於王王拜受之以圖國用而

進退之司民星名謂軒轅角也小司寇於祀司民

而獻民數於王重民也進退猶損益也國用民衆則

益民寡則損孟冬至退之釋曰前文大比登民

年年民數皆有增減於孟冬春官祭司民之時小司

寇以民數多少獻於王也司民至則損釋曰

案星經軒轅角有大民小民之星是軒轅角也云國

用民衆則益民寡則損者國家所用財物由民上而

來是以國用多少要由民衆寡故民歲終則令羣士

計獄弊訟登中于天府上其所斷獄訟之數

其至之數釋曰羣士謂鄉士遂士已下皆是必

登斷獄之書於祖廟天府者重其斷刑使神監之

歲帥其屬而觀刑象令以木鐸曰不用灋者國有常

刑令羣士羣士遂士以下釋曰此所戒應六官

各應其所掌知羣士是遂士以下者以其鄉士已入

帥其屬中遂士縣士方士訝士等雖是六十官之屬

以其主六遂以外漸遠恐不在屬中故經乃宣布于

四方憲刑禁宣徧也憲表也謂縣之也刑禁士師

同禮疏 卷之三 三十九 刑禁士師

之五禁音遍宣徧至五禁釋曰此所宣布則之事相音適乃命其屬入會乃致事得其屬之計乃令

致之於王會古外反後要屬官使入會計文狀來乃得其至於王

致事於王故云乃乃緩辭釋曰命其屬謂命已下

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灋以左右刑罰一曰宮禁二

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皆以木鐸徇

之于朝書而縣于門閭左右助也助刑罰者助其

禁民為非也宮王宮也官官府也國城中也古之禁

書亡矣今宮門有符籙官府有無故擅入城門有離

載下帷野有田律軍有踞謹夜行之禁其猶可言者

○灋音法左右音佐下音右註左右助也士師至

同徇似俊反縣音玄物劉音粗沈才古反門閭

釋曰凡設五刑者刑期于無刑以刑止刑以殺止殺

殺一人使萬人懲是欲不使犯罪令於刑外豫施禁

禁民使不犯刑是左右助刑罰無使罪麗于民也云

書而縣于門閭者爾雅云巷門謂之閭則縣于處處

巷門使知之左右至言者釋曰云宮王宮也

者謂阜門也云官官府也者謂廬官人聽事之門云

國城中者若王城十二門云古之禁書亡矣者謂在

儀禮三千條內而在亡中故舉漢灋以况之云離載

下帷者謂在車離耦載而下帷恐是姦非故禁之

云猶可言者古之禁書具不惟如此故云猶可言也

以五戒先後刑罰毋使罪麗于民一曰誓用之于軍

旅二曰誥用之于會同三曰禁用諸田役四曰糾用

諸國中五曰憲用諸都鄙釋曰先後猶左右也誓誥於

書則甘誓湯誓大誥康誥之屬禁則軍禮曰無于車

無自後射比其類也糾憲未有聞焉誥戶報反

以五至都鄙釋曰戒與禁謂典灋則亦是所用異

異其名耳同是告誥使不犯刑罰釋曰先後至聞焉

○釋曰先後猶左右也者皆是相助之義異其名而

已云甘誓者啓與有扈戰於甘之野作甘誓云湯誓

著湯將伐桀以誓衆云大誥者武王崩周公輔相成

王令以人義告天下以誅三監以作誥云康誥者周

公以成王命封康叔於殷墟誥康叔以治政之事故

作誥云之屬者仍有秦誓費誓召誥洛誥之等故言

之屬也凡誥誓皆因大會乃為之故用之於軍族用

之於會同也云禁則軍禮曰無干車無自後射比其

類也者易比之九五曰王用三驅失前禽註云王因

天下顯習兵于蒐狩焉驅禽而射之三則已發軍禮

失前禽者謂禽在前來者不逆而射旁去又不射惟

其走者順而射之不中亦已是皆所失用兵之灋亦

如之降者不殺奔者不禁背敵不殺以仁恩養威之

道若然此不自後射亦謂不中之後不重射前敵不

破則有追灋春秋公掌鄉合州黨族閭比之聯與其

追戎於濟西是也

民人之什伍使之相安相受以比追胥之事以施刑

罰慶賞鄉合鄉所合也追追寇也胥讀如宿偕之

胥偕謂司搏盜賊也比毗志反下同比追如字劉

同搏音博掌鄉至慶賞釋曰士師掌鄉中合聚

什伍使追胥二事也云以施刑罰慶賞者使鄰伍相
及也。○**鄉合至賊也。**釋曰云追追寇者即公追
戎於濟西是也胥讀如宿衛之胥者時**掌官中之政**
有夜宿逐賊謂之胥即司博盜賊是也

令大司寇之官府中也。○**掌官中之政令。**釋曰
官故鄭云大司寇之官府中也

察獄訟之辭以詔司寇斷獄弊訟致
寇之官府中也

邦令詔司寇若今日聽正澹解也致邦令者以澹
報之

若鄉士遂士縣士方士各主當司之獄訟其
有不決來問都頭士師者則士師審察以告大司寇

斷獄弊訟也云致邦令者此即所察獄訟斷訖致與
本官謂之

致邦令也○**掌士之八成**鄭司農云八成者行事有
八篇若今時決事比

○此必**利反**○**掌士之八成**釋曰
士之八成言士者此

八者皆是獄官斷事成品式士師已下是也○
鄭司至事比。○釋曰先鄭云成者行事有八篇若
今時決事比者即若小宰八成凡言成者皆舊有一
成事品式後人依而行之決事依前比類決之

曰邦洵鄭司農云洵讀如酌酒尊中之酌國洵者
斟洵盜取國家密事若今時刺探尚書事

○洵上洵
反註同斟

之林反酌音灼刺。○**鄭司至書事**○釋曰云洵讀
七亦反又七賜反

如酌酒尊中之酌者俗讀之若
今刺探尚書密事者漢時尚書掌機密有**二曰邦賊**
刺探尚書密事斟酌私知故舉為況也

為逆亂者○**過此故知為逆亂者**○釋曰既云邦賊罪無
為逆亂者

曰邦謀為異國反間

○謀首牒間
○**為異國反**
國欲來侵伐先遣人往間候取其委曲反來說之其
言謀謀然故謂之邦謀用兵之策勿善於此故孫子

言謀謀然故謂之邦謀用兵之策勿善於此故孫子

兵法云興師十萬日費千金內外騷動以爭一日之
勝而受爵祿金寶於人者非民之將故三軍之事莫
密於反問殷之興也伊摯在夏周之興也呂牙
在殷唯賢聖將能用間以成此兵之要者也

犯邦令

干冒王教令者

音墨

五曰

稱詐以有為者

王教令者謂犯

五曰

稱詐

以有為者

音矯

六曰

稱詐以有為者謂詐上命營構偽物之類也

六曰

為邦盜

竊取國之寶藏者

藏才

七曰

為邦朋

若定八年陽貨盜竊寶玉

七曰

為邦朋

朋黨相阿

使政不平者故書朋作備鄭司農云備讀如朋友之

朋

音朋又補鄧反

八曰

為邦誣

誣罔君臣使事

曲瀆使政不平以罔

八曰

為邦誣

誣罔君臣使事

失實

誣罔至失實釋曰謂若君臣相得政教

也若邦凶荒則以荒辯之

鄭司農云辯讀

為風別之別救荒之政十有二而士師別受其教條
是為荒別之瀆玄謂辯當為貶聲之誤也遭飢荒則

刑罰國事有所貶損作權時瀆也朝士職曰若邦凶

荒札喪寇戎之故則令邦國都家縣鄙慮刑貶

音註

音貶風別之別皆彼列反若邦至治之釋曰凶

下傳別及註同數所主反荒謂年穀不熟民皆困
苦則以荒貶之瀆治之不得用尋常之瀆鄭司
至刑貶釋曰先鄭之言義無所據故後鄭不從後

鄭破辯為既從朝士職之文也朝士職慮刑貶者彼註謂謀慮緩刑減損國用為民困苦故也

民通財糾守緩刑釋曰移民就賤救困也通財補不足

也糾守備盜賊也緩刑寄民心也釋曰移民至心也

賤謂可移者將身往也通財補不足謂凡以財獄訟

者正之以傳別約劑釋曰傳別中別手書也約劑各所

持券也故書別為辯鄭司農云傳或為符辨讀為風

別之別若今時市買為券書以別之各得其一訟則

案以券正之傳音附註同約釋曰此註云傳別

於妙反又如字釋曰此註云傳別

中別手書也小宰註為大手書於一札中字別之語

異義同此先鄭云若今時市買為券書以別之各得

其一義與後鄭同故引之在下小宰註先鄭云傳著

約束於文書別別為兩兩家各得其一後鄭不從先

鄭至此更為若祭勝國之社稷則為之尸釋曰以刑官

一解故從之為尸略之也周謂亡殷之社為亳社釋曰亳步

亳社釋曰案兗鷲詩宗廟社稷七祀皆稱公尸不

使刑官今祭勝國之社稷用士師為尸故鄭云用刑

官為尸略之也云周謂亡殷之社為亳社者經云勝

國註為亡殷又云亳社者據周勝殷謂之勝據殷亡

即云亡國即郊特牲云喪國之社必屋之是王燕出

也據地而言即言亳社春秋亳社災是也

入則前驅而辟釋曰道王且辟行人公道盜賊道同

辟行人解而辟言燕出入謂宮苑皆是祀五帝則

沃尸及王盥洎鑊水釋曰洎謂增其沃汗釋曰或音冀

禮記

禮記

凡謂增其沃汁。釋曰：案特牲少牢尸尊不就洗，入門北面，則以盤匝盥手。王盥謂將獻尸時先就洗，盥洎鑊水，增其沃汁，鑊在門外之東，亨牲之爨，言須鑊木就爨，增之亨實，鑊水此官增之示敬而已。此直言祀五帝沃尸及王盥，其餘冬至夏至及祭先王先公所沃盥者，案小祝職云：大祭祀沃尸，盥小祝職云：大祭祀朝覲沃王盥，如是則冬至夏至及先王先公小祝沃尸，盥小祝職人云：凡裸事沃盥，惟在宗廟為裸時。**凡**刳珥則奉犬牲。**珥**讀為珥，刳珥，釁禮之裸時。事用牲毛者曰刳羽者曰珥。**珥**而志反，註珥同。**珥**讀至曰珥。釋曰：鄭為珥者，珥是玉名，故破從珥取用血之意。知刳珥是釁禮者，雜記云：成廟則釁之門夾室，皆用雞，其珥皆於屋下，彼雖不言刳珥，相將故知是釁禮。知珥牲毛者曰刳羽者曰珥者，雜記雞言珥即毛。諸侯為賓則帥其屬而蹕于王宮。**蹕**謂諸曰刳可知。

侯來朝若燕饗時。諸侯至王宮。釋曰：士師言帥是也。謂諸至饗時。釋曰：經云蹕于王宮，饗在廟，燕在寢，言于王宮，故知燕饗時也。大喪亦如之。中謂朝廟亦在宮中為蹕也。大師帥其屬而禁逆軍旅者與犯師禁者而戮之。逆軍旅反將命也。犯師禁干行陳也。將干行反行也。戮之。大師至釋曰：帥其屬亦謂上士已下在軍而戮亦謂戮於社主前。逆軍至陳也。釋曰：逆軍旅反將命者王在軍自將，違王命亦是反將命。王不在，則外之事將軍裁之，亦是反將命。犯師禁干行陳者，干犯軍之行事。陳案昭元年晉荀吳敗狄于太原，將戰魏絳曰：請皆卒自我始，荀吳之僕人不肯，即卒斬以徇。襄三年，澤之盟，晉侯之弟揚于亂，行於曲梁，魏絳戮其僕，絳曰：軍事有死無犯，為敬此二者是反將命干行陳。

侯來朝若燕饗時。諸侯至王宮。釋曰：士師言帥是也。謂諸至饗時。釋曰：經云蹕于王宮，饗在廟，燕在寢，言于王宮，故知燕饗時也。大喪亦如之。中謂朝廟亦在宮中為蹕也。大師帥其屬而禁逆軍旅者與犯師禁者而戮之。逆軍旅反將命也。犯師禁干行陳也。將干行反行也。戮之。大師至釋曰：帥其屬亦謂上士已下在軍而戮亦謂戮於社主前。逆軍至陳也。釋曰：逆軍旅反將命者王在軍自將，違王命亦是反將命。王不在，則外之事將軍裁之，亦是反將命。犯師禁干行陳者，干犯軍之行事。陳案昭元年晉荀吳敗狄于太原，將戰魏絳曰：請皆卒自我始，荀吳之僕人不肯，即卒斬以徇。襄三年，澤之盟，晉侯之弟揚于亂，行於曲梁，魏絳戮其僕，絳曰：軍事有死無犯，為敬此二者是反將命干行陳。

也。歲終則令正定計簿要會定計簿也。

曰定計簿者年終將考之故也。正歲帥其屬而憲禁令于國及郊野。

去國百里為郊郊外謂之野。釋曰正歲憲禁令者取除舊布新之義言于國及郊野者則自國至百里外皆憲禁之也云去國百里曰郊司馬禮文郊外謂之野。

爾雅文

鄉士掌國中。鄭司農云謂國中至百里郊也玄謂其地則距王城百里內也言掌國中此主國中獄也六鄉之獄在國中。釋曰鄉士主六鄉之獄皆在國中。鄭司至國中。釋曰先鄭云謂國中至百里郊後鄭不從者六鄉地雖在百里郊內要

言國中者指獄而言非通百里為國中故不從也是以謂其地則距王城百里內言掌國中此主國中獄也云六鄉之獄在國中對各掌其鄉之民數而糾戒之。鄉士八人言各者四人而分主三鄉。釋曰鄉士以四人分主三鄉者若以八人共主三鄉不得言各既言各則有分故以四人分主三鄉解之聽其獄訟察其辭。察審也。釋曰事故云聽其獄訟察其辭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

要之旬而職聽于朝。辨異謂殊其文書也要之為其罪灋之要辭如今劾矣十日乃以職事治之於外

朝容其自反覆。劾戶代反覆芳。辨其至于朝。服反方士職誥同。釋曰云辨其獄

辨其至于朝。釋曰云辨其獄

辨其至于朝。釋曰云辨其獄

辨其至于朝。釋曰云辨其獄

辨其至于朝。釋曰云辨其獄

辨其至于朝。釋曰云辨其獄

辨其至于朝。釋曰云辨其獄

辨其至于朝。釋曰云辨其獄

辨其至于朝。釋曰云辨其獄

辨其至于朝。釋曰云辨其獄

辨其至于朝。釋曰云辨其獄

辨其至于朝。釋曰云辨其獄

辨其至于朝。釋曰云辨其獄

辨其至于朝。釋曰云辨其獄

辨其至于朝。釋曰云辨其獄

辨其至于朝。釋曰云辨其獄

辨其至于朝。釋曰云辨其獄

訟者辨別也獄謂爭罪訟謂爭財事既不同文書亦異云異其死刑之罪者死與四刑輕重不同文書亦異云而要之者文書既得乃後取其要辭雖得要實之辭罪定仍至十日乃後以斷刑之職聽斷于外朝

○**辯異至反覆**○釋曰云要之為其罪濫之要辭如今効矣者効實也正謂棄虛從實收取要辭為定容其自反覆恐因虛承其罪十日不繇即司寇聽之是其實然後向外朝對眾更詢乃與之罪

斷其獄弊其訟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灋以議

獄訟

麗附也各附致其灋以成議也

○**司寇至獄**○釋曰

此即朝眾聽之事獄言斷訟言弊弊亦斷異言耳云羣士司刑皆在者所謂出刑云師聽五辭一也恐專有濫故眾獄官共聽之云各麗其灋者罪狀不同附灋有異當如其罪狀各依其罪不得濫出濫入如此以議獄訟也○**麗附至議也**○釋曰所議者本欲得其實情故須各致其灋以成其議致灋行刑當與

議狀相

依也 **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肆之三日** **受**

中謂受獄訟之成也鄭司農云士師受中若今二千

石受其獄也中者刑罰之中也故論語曰刑罰不中

則民無所措手足協日刑殺協合也和也和合支幹

善日若今時望後利日也肆之三日故春秋傳曰三

日棄疾請尸論語曰肆諸市朝玄謂士師既受獄訟

之成鄉士則擇可刑殺之日至其時而往涖之尸之

三日乃反也 ○註曰音協本亦作協下 **獄訟至三**

此經為上議得其實欲行刑之時故云獄訟成謂

罪已成定云士師受中者士師當受取上成定中平

文書為案云協日刑殺者謂鄉士當和合善日行刑
 及殺之事云肆之三日者據死者而言其四刑之類
 行訖即放不須肆之○釋曰中至反也○釋曰云若
 今二千石受其獄也者漢時受二千石祿廩郡守之
 等受在下已成之獄官吏幹若言甲子乙丑丙寅丁
 卯之類皆以支配幹而言云若令時望後利日也者
 月大則十六日為望月小則十五日為望利日即合
 刑殺之日是也云肆之三日者肆陳也殺訖陳尸也
 云春秋傳者襄二十二年楚令尹子南寵觀起楚人
 患之子南之子棄疾為王御士王命告棄疾言子南
 罪遂殺子南于朝註云子南公子造舒三日棄疾請
 尸云論語者憲問篇云公伯寮怨子路於季孫子服
 景伯謂孔子曰吾力猶能肆諸市朝註云大夫於朝
 士於市公伯寮是士止應云肆諸市連言朝引之
 者皆證肆之三日之事也玄謂士師既受獄訟之成
 鄉士則擇可刑殺之日至其時而往澁之尸之三日
 乃反也者乃反謂收取其尸鄭言此者經云士師受

中協日刑殺文無分別恐是士師受中還是士師刑
 殺故須辨之知非士師刑殺者以其士師是司寇之
 考總攝諸士所刑殺者鄉士遂士縣士方士各自往
 澁之若一一遣士師自行於理不可是以鄭為此解
 也
若欲免之則王會其期
 免猶赦也期謂鄉士職

聽于朝司寇聽之日王欲赦之則用此時親往議之
 若欲至其期○釋曰所司折斷已得實情獄案既
 成乃始就朝詳斷王雖欲免必無免濼但王者恩
 深愛物庶欲免之恐有
 濫行理須親會者也
大祭祀大喪紀大軍旅大賓

客則各掌其鄉之禁令帥其屬夾道而蹕
 屬中士
 以下 ○夾古洽反
 劉古協反
 屬中士以下○釋曰此四者
 四時迎氣即於四郊大喪紀高葬所經道大軍旅王
 出行所經過大賓客四方諸侯來朝各由方而入並

過六鄉路以是故各掌其鄉之禁令當各帥其屬夾道而蹕知屬是中士以下者鄉士身是上士故云中

下三公若有邦事則為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

鄭司農云鄉士為三公道也若今時三公出城郡

督郵盜賊道也○為千僞反遂士釋曰三公至如之

事須親自入鄉則鄉士為公作前驅引道而辟止行人云其喪亦如之者謂公鄉大夫之喪死于此者及葬為之前驅而辟○鄭司至道也釋曰云郡督

郵盜賊道也者郵謂郵行往來盜賊謂舊為盜賊即不良之人故郡內督察郵行者是盜賊

之人使之道以况古鄉士為道相類也凡國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釋曰凡國至命者釋曰國有大事言

故有犯命刑戮之事也

遂士掌四郊鄭司農云謂百里外至三百里也玄謂

其地則距王城百里以外至二百里言掌四郊者此

主四郊獄也六遂之獄在四郊鄭司至四郊

外至三百里也者見縣士云掌野去王城四百里曰

縣故曰小都任縣地方士云掌都家謂去王城五百

里既以鄉士所掌為去王城百里內惟有二百里三

百里二處當是此遂士掌之故為此解後鄭不從

玄謂其地則距王城百里以外至二百里者後鄭意

六遂之地則在二百里中但獄則不在二百里中當

在百里四郊上置之亦若六鄉地在王城外獄則在

城中然故更云言掌四郊此主四郊之獄六遂之獄

在四郊也各掌其遂之民數而糾其戒命遂士十二人

言各者二人而分主一遂遂士至一遂釋曰

如鄉士若總掌不分不得云各既言各掌聽其獄訟

一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二旬而職

聽于朝司寇聽之斷其獄辨其訟于朝羣士司刑皆

在各麗其灋以議獄訟獄成士師受中協日就郊

而刑殺各於其遂肆之三日釋曰就郊而刑殺者遂士

也遂士擇刑殺日至其時往灋之如鄉士為之矣言

各於其遂者四郊六遂遂處不同釋曰聽其至三百

如鄉士獄成就朝聽斷事有異者二旬與鄉士別以

其去王城漸遠恐多枉濫故至二旬容其反覆也云

就郊而刑殺者鄉士之獄在國中不須言就此在郊

差遠故云就郊也言各於其遂者六鄉之獄并在此

中不得言各六遂之獄分在四郊之上故須言各也

○釋曰就郊至不同○釋曰鄭云就郊而刑殺者遂士

也者經云士師受中即云協日就郊刑殺觀其文勢

亦恐士師刑殺故云遂士也云遂處不同者六遂分

置四郊之外有六處獄還若欲免之則王令三公會

其期釋曰令猶命也王欲赦之則用遂士職聽之時命

三公往議之釋曰令猶命也王欲赦之則用遂士職聽之時命

會其期六遂獄差遠使三公會其期也云令猶命者

上文鄉士云命此變命云令命善不殊故云令猶

也若邦有大事聚眾庶則各掌其遂之禁令帥其屬

而蹕釋曰大事王所親也釋曰大事王所親也○釋曰

祭祀大喪紀等四事多故須歷陳此在四郊之外

無大祭祀大喪紀惟有大軍旅大賓客出入所經二

司禮疏 卷之三十一 二十

者有聚眾庶之事故總云大事聚眾六卿若有邦事

庶耳此雖不言夾道亦當夾道踴也則為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凡郊有大事則戮其

犯命者六卿至命者釋曰若六卿近則使三公

有邦事此六遂差遠邦事使六卿往云其

喪亦如之者亦謂公卿大夫之喪死於其中者亦為

之前驅而辟也云郊有大事者亦謂六遂之民從軍

征伐出獵戮其犯命也

縣士掌野鄭司農云掌三百里至四百里大夫所食

晉韓須為公族大夫食縣玄謂地距王城二百里以

外至三百里曰野三百里以外至四百里曰縣曰百

里以外至五百里曰都都縣野之地其邑并士子弟

公卿大夫之采地則皆公邑也謂之縣縣士掌其獄

焉言掌野者郊外曰野大總言之也獄居近野之縣

獄在二百里上縣之縣獄在三百里上都之縣獄在

四百里上鄭司至里上釋曰先鄭意遂士既

縣地縣地在四百里中故云掌三百里至四百里云

大夫所食云晉韓須為公族大夫食縣者即載師職

云小都任縣地一也案昭五年楚遠啓疆曰晉韓襄

為公族大夫韓須受命而使矣註云襄韓無忌子也

為公族大夫須起之門子年雖幼已任出使如是韓

須不為大夫言受命而使明時為公族大夫但年幼

或此註當為韓襄知食縣者下有十家九縣註云韓

氏七邑是也玄謂地距王城二百里以外至三百里

曰野三百里以外至四百里曰縣四百里以外至五

百里曰都鄭言此者欲明此三處之中有三等公邑

故更云都都縣野之地其邑非王子弟公卿大夫之
 采地則皆公邑也者王子弟依三等臣分為三處公
 在五百里疆地卿在四百里縣地大夫在三百里稍
 地給此三等采地之外皆是公邑故云則皆公邑案
 載師註使大夫治此公邑之民二百里三百里其大
 夫如州長四百里五百里其大夫如縣正云謂之縣
 縣上掌其獄焉者主三等之獄總謂之縣士也云掌
 野者郊外曰野大德言之者爾雅云郊外曰野者非
 謂郊外二百里之中縱四百及五百里皆得謂之野
 是以遂人亦云掌野野亦謂百里郊外至五百里皆
 稱野故鄭彼註及此註皆云郊外曰野是大德而言
 也鄭言此者欲見縣士云掌野掌三百里外至五百
 里三處之獄皆是野耳云獄居近者從鄉士掌國中
 已外遂士掌四郊皆據近而言明此縣士三等獄以
 次據近而置云野之縣獄在二百里上縣之縣獄在
 三百里上都之縣獄在四百里上者以三處獄皆名
 縣者自三百里外有稍縣都縣居中故皆以縣獄為
 名言野縣稱據本為都若然云掌野則一處總名野

及歷言之則惟三百里得名野者以其以外四百里
 五百里有縣都之名還指本號三百里中地雖有稍
 名縣士既言掌野不得不存一野以為獄名故也案
 載師云公邑在甸地則二百里中亦有公邑縣士惟
 掌三百里已外其二百里獄遂士兼掌之矣

各掌其縣之民數糾其戒令

而聽其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
 之三旬而職聽于朝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于朝

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灋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

中協日刑殺各就其縣肆之三日刑殺各就其縣

者亦謂縣士也刑殺至士也釋曰上鄉士遂

鄭雖不言案序官縣士三十有二人縣獄既有三處
 蓋三百里地狹人少當十人四百里五百里地廣民

多當各十一人。以是故得云各掌其縣之民數也。三旬者亦是去王漸遠故加至三旬。容其自反覆云亦謂縣士者亦以經文勢相連恐十師刑殺故須解之。若欲免之則王命六卿會

其期。期亦謂縣士職聽之時。釋曰亦至之時。不使三公而使若邦有大役聚眾庶則各掌其縣之六卿會其期也。

禁令若大夫有邦事則為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

凡野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野距王城二百里以

外及縣都。釋曰若邦至命者。釋曰直言大役不言大

代之事謂起人役役使民眾故前各掌其縣之禁令

而已其喪亦謂公卿大夫之喪有死於此者云凡野

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謂有軍事於此而犯命者也

○野距至縣都。釋曰上掌野雖已解野今此文

云凡野恐有別義故鄭詳言之云野距王城二百里以外及縣都者若如此言則不通二百里以內故云距王城二百里以外從野三百里縣則四百里都則五百里還是縣士獄之所主三處也

方士掌都家。鄭司農云掌四百里至五百里公所食

魯季氏食於都玄謂都王子弟及公卿之采地家大

夫之采地大都在置地小都在縣地家邑在稍地不

言掌其民數民不純屬王。○置居。○鄭司至屬王

縣士既掌四百里中故此方士掌五百里之中云公

所食者謂載師所云大都任置地者也引魯季氏食

於都者謂諸侯大都與三公同後鄭不從謂都王子

弟及公卿之采地家大夫之采地者欲見此經都是

載師大都任置地小都任縣地家是家邑任稍地王

子弟親者與公同百里稍疏者與卿同五十里更疏

○置居。○鄭司至屬王。○釋曰先鄭意

縣士既掌四百里中故此方士掌五百里之中云公

者與大夫同二十五里引載師職大都皆置地以下
 為證者是不從先鄭之驗若先鄭以采地唯在四百
 里五百里之中載師何得有三等之差乎是以後鄭
 縣士自掌三等公邑之獄方士自掌三等采地之獄
 且縣士掌三等公邑之獄親自掌之若方士掌三等
 采地之獄遙掌之采地自有都家之士掌獄有事上
 於方士耳云不言掌其民數不純屬王者采地之民
 雖在王畿之內屬采地之民類畿外之民屬諸侯故
 云不純屬王

聽其獄訟之辭辨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三月
 而上獄訟于國三月乃上要者又變朝言國以其

自有君異之註上時掌反三月至異之釋曰
 治其獄獄成上王府亦於外朝詳聽之事云三月及
 言國自有君異之者謂異於鄉士遂士縣士之等

司寇聽其成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灋以議獄

訟 成平也鄭司農說以春秋傳曰晉那侯與雍子

爭鄙田久而無成鄒許六反劉司寇至獄訟

言司寇聽之此獨云聽其成者成謂采地之士所平

斷文書亦是異之類也成平至無成釋曰云

春秋傳者左氏昭公十四年之事言晉那侯是楚人

時在晉故與雍子爭鄙田也引之者證成是獄成之

事獄訟成士師受中書其刑殺之成與其聽獄訟者

國 都家之吏自協日刑殺但書其成與治獄之吏姓

各備反覆有失實者都家至實者釋曰謂書

上亦是自有君異其刑殺之成及聽獄人名於

於鄉士之等也**凡都家之大事聚眾庶則各掌其**

方之禁令 方士十六人言各掌其方者四人而主

一方也其方以王之事動眾則為班禁令焉凡都至禁

令。釋曰都家云大事聚眾庶者則下文脩其縣灋

是也。釋曰方士至令焉。釋曰方士十六人序宮文

若不分主則不得以時脩其縣灋若歲終則省之而

誅賞焉。縣灋縣師之職也其職掌邦國都鄙稍甸

郊野之地域而辨其夫家人民田萊之數及其六畜

車輦之稽方士以四時脩此灋歲終又省之則與掌

民數亦相近。近附。縣灋至相近。釋曰縣師

畿外都鄙據畿內大都五百里小都四百里稍據三

百里甸據二百里郊外據百里徧天下矣夫家猶言

男女人民據家之奴婢云與掌民數亦相近者上鄉

士之等皆言民數惟方士不言今此縣師云夫家之

數即與民數亦相近言相近凡都家之士所上治則

者依縣師而知故云相近也

主之。都家之士都士家士也所上治者謂獄訟之

小事不附罪者也主之告於司寇聽平之治直吏反註同下

有治。都家至平之。釋曰以序有都士家士此

竝同。云凡都家之士明是彼都士家士也云所上

治者謂獄訟之小事不附罪者以其上文已

有士師受中為附罪之大事明此是小事

誅士掌四方之獄訟。鄭司農云四方諸侯之獄訟

鄭司至獄訟。釋曰系尚書呂刑云四方司政典

獄據諸侯為言此誅士亦云掌四方獄訟又下文諭

罪刑于邦國皆言諸侯之事諭罪刑于邦國告曉

故先鄭云諸侯之獄訟也。告曉至本意。釋曰諭

以麗罪及制刑之本意。為曉故云告曉以麗罪罪

以麗罪及制刑之本意。為曉故云告曉以麗罪罪

者為斷獄附罪輕重也云及制刑之本意者聖人所
作刑法止為息民為惡故云刑期無所刑以殺止殺
是制刑之本意以此凡四方之有治於士者造焉
二者告曉於諸侯

謂讞疑辨事先來請乃通之於士也士主謂士師也

如今郡國亦時遣主者吏請廷尉議者造七報反

造謂讞至議者釋曰謂四方諸侯有疑獄不決

造使來上王府士師者故云四方之有治於士者

知士是士師者以其士師受中故知疑獄亦士師受

也謂諸白疑辨之事四方有亂獄則往而成之亂

獄謂若君臣宣淫上下相虐者也往而成之稱呂步
舒使治淮南獄亂獄至南獄釋曰云君臣宣淫上下相虐者謂若左氏傳宣九

年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共淫徵舒之母夏姬喪其

相服以戲于朝又公曰徵舒似汝對曰亦似君泄治

諫被殺後徵舒射殺靈公子奔楚楚為討陳殺徵

舒是君臣宣淫上下相虐之事云注而成之猶呂步

舒使治淮南獄者案前漢書儒林傳呂步舒事江都

相董仲舒明春秋公羊仕為丞相長史于時淮南王

劉安與其太子遷謀反漢武帝詔使宗正邦有賓客

劉德與呂步舒窮驗其事故註者引之

則與行人送逆之入於國則為之前驅而辟野亦如

之居館則帥其屬而為之蹕誅戮暴客者客出入則

道之有治則贊之送逆謂始來及去也出入謂朝

覲於王時也春秋傳曰晉侯受策以出出入三覲入

國入野自以時事道音導送逆至時事釋曰云

音導送逆謂始來及去也者以

其訝士主以送逆諸侯故從來至去皆送迎之禮也
知出入是朝覲於王者以其言出入與晉侯稱出入
同故引晉侯事案僖二十八年襄王策命晉侯為侯
伯晉侯受策以出出入三覲註云出入猶去來也從
來至去凡三見王上公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再祿而
酢饗禮九獻食禮九舉三勞三問出入三覲為行此
禮是出入為朝覲云入國入野自以時事者以其外
國至此入國須有親故相見之灋入野須有採取之
宜故是私事也 **凡邦之大事聚眾庶則讀其誓禁**
故云時事也 **凡邦之大事聚眾庶則讀其誓禁**
至誓禁○釋曰大事者自是在國征伐之等聚眾庶
非諸侯之事也則訝士讀其誓命之辭及五禁之灋
也

朝士掌建邦外朝之灋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
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面三槐

三公位焉州長眾庶在其後左嘉石平罷民焉右肺

石達窮民焉 **樹棘以為位者取其赤心而外刺象**

以赤心三刺也槐之言懷也懷來人於此欲與之謀

羣吏謂府史也州長鄉遂之官鄭司農云王有五門

外曰臯門二曰雉門三曰庫門四曰應門五曰路門

路門一曰畢門外朝在路門外內朝在路門內左九

棘右九棘故易曰係用徽纆寘于叢棘玄謂明堂位

說魯公宮曰庫門天子臯門雉門天子應門言魯用

天子之禮所名曰庫門者如天子臯門所名曰雉門

者如天子應門此名制二兼四則魯無臯門應門矣
 檀弓曰魯莊公之喪既葬而經不入庫門言其除喪
 而反由外來是庫門在雉門外必矣如是王五門雉
 門為中門雉門設兩觀與今之宮門同關人幾出入
 者窮民蓋不得入也郊特牲譏釋於庫門內言遠當
 於廟門廟在庫門之內見於此矣小宗伯職曰建國
 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然則外朝在庫門之外臯門
 之內與今司徒府有天子以下大會殿亦古之外朝
 哉周天子諸侯皆有二朝外朝一內朝二內朝之在

路門內者或謂之燕朝

長丁丈反註同罷音皮司
 職同刺七賜反下同禮古

北反寘于之豉反又如字本或作寘叢才公反觀古
 亂反關音昏釋音亦徐音夕見賢逾反與音餘下國
 服與同樹棘至燕朝釋曰云取其赤心而外刺
 同者據三詢三刺而言云槐之言懷也者懷來
 人於此欲與之謀此亦據三詢而言也云州長鄉遂
 之官者州長是鄉之官兼言遂者鄉之官既在此明
 六遂之官亦在此故言遂以包之先鄭云王有五門
 外曰臯門二曰雉門三曰庫門四曰應門五曰路門
 路門一曰畢門者畢門之言出自顧命故顧命云二
 人爵弁執惠立於畢門之內是也云外朝在路門外
 內朝在路門內者此後鄭皆不從云左九棘右九棘
 故易曰係用徽纆寘于棘者蓋九棘之朝斷罪人
 之朝也云玄謂明堂位說魯公宮曰庫門天子臯門
 雉門天子應門言魯用天子之禮所名曰庫門者知
 天子臯門所名曰雉門者如天子應門此名制二兼
 四後鄭言此者欲破先鄭以天子雉門在庫門外為

之若然魯作庫門名曰臯門其制則與天子臯門同
 是制一兼二庫門向外兼得臯門矣魯作雉門名曰
 應門其制則與天子應門同是亦制一兼二則雉門
 向內兼得應門矣是魯制二兼四之事魯之庫門既
 向外兼臯門魯之雉門又向內兼應門則天子庫門
 在雉門外何得庫門倒在此為一明又引檀弓曰魯
 弓曰魯葬公之喪既葬而經不入庫門言其除喪而
 反由外來是庫門在雉門外必矣若時魯有慶父作
 亂閔公遭莊公之喪既葬之後不得既虞變服既葬
 而反則除喪也服吉而入以服慶父之心故也若庫
 門在內雉門在外應云而經不入雉門何得云不入
 庫門故鄭云是庫門在雉門外必矣上以制二兼四
 推出庫門在雉門外將為未大明更以經不入庫門
 乃大明故言必矣云如是下五門雉門為中門已下
 更欲破先鄭外朝在路門外事雉門既為中門雉門
 設兩觀公羊傳文與今之宮門同舉漢以死周矣云
 闈人幾出入者窮民蓋不得入也者若外朝在路門
 外中門內外朝有石肺石達窮民中門既有闈人幾

則何得度中門入於路門乎明外朝在中門外矣又
 引郊牲牲及小宗伯者欲見庫門內雉門外中間不
 得置外朝之事何者郊特牲譏釋于庫門內言遠謂
 譏其太遠云當於廟者宜在廟門西故云當于廟也
 云廟在庫門之內見於此矣者欲見中門外有廟又
 引小宗伯者見社廟在中門外既中門外有社稷
 宗廟在左右不得置外朝可知云然則外朝在庫
 門之外臯門之內與者無正文推量為義故云與以
 疑之也舉漢灋者况義耳云天子諸侯皆有外朝
 朝一內朝二者天子外朝一者即朝士所掌者是也
 內朝二者司士所掌正朝太僕所掌路寢朝是二也
 諸侯內朝二者玉藻云朝于內朝朝羣臣辨色始入
 君日出而視朝退適路寢使人視大夫大夫退然後
 適小寢彼亦路門外內二者為內朝二閔二年季友
 將生十人云間于兩社為公室輔兩社則社毫社是
 兩社在大門內中門外為外朝是諸侯外朝一內朝
 二三文疎已在射人云在路門內或謂帥其屬而以
 之燕朝者大僕云掌燕朝之服位是也

鞭呼趨且辟趨朝辟行人執鞭以威之○趨本又

須反劉音師其至且辟○釋曰其屬者案序官朝

清欲反六十人云帥其屬當禁慢朝錯立族談者慢朝謂

是徒六十人為之臨朝不肅敬也錯立族談違其位傳語也○傳徐子

官反李慢朝至語也○釋曰朝士所禁則無問

一音纂貴賤皆禁之云錯立族談者族聚也云違

其位解錯傳亦聚凡得獲貨賄人民六畜者委于

朝告于士甸而舉之大者公之小者庶民私之俘

而取之曰獲委於朝十日待來識之者人民謂刑人

奴隸逃亡者司隸職曰帥其民而搏盜賊鄭司農云

若今時得遺物及放失六畜持詣鄉亭縣廷大者公

之大物没入公家也小者私之小物自畀也玄謂人

民之小者未亂七歲以下○俘音孚博音博又音付

亂初謹反又勅謹反劉測失音逸又如字畀必二反

吝反沈劄允反毀齒也經云告于十者得物之

人告朝士乃委之於朝云俘而取之曰獲者則得者

非所俘也所俘即人民六畜其餘貨財之等稱得云

人民謂刑人奴隸逃亡者謂所犯大罪身死男女幼

者没入縣官為奴隸而逃亡者也即司隸職所云者

也云玄謂人民之小者未亂七歲以下者案家語本

命男子七歲而亂齒女子八歲而亂齒此言七歲據

男子若女子則入歲皆別人所凡士之治有期日國

生諸處八歲是男七歲是女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

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

期外不聽鄭司農云謂在期內者聽期外者不聽

若今時徒論決滿三月不得乞鞠治而吏反下之

王治并註同期居其反凡士至不聽○釋曰云凡

鞠九六反劉已目反士之治有期日者即上文

鄉士聽訟于朝者鄉士一旬遂士二旬期日即上鄉

士遂士之等獄訟成來於外朝職聽遠近節之皆有

期日云國中者謂獄在國中據鄉士云郊二旬者謂

獄在郊據遂士云野三旬者謂野之縣獄三處皆是

野云都三月者謂方士掌都家云邦國莽者謂諸士

雖不云期日差之邦國當訝士所掌云期內之治聽

期外不聽者所以省煩息訟也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判半

分而合者故書判為辨鄭司農云謂若今時辭訟有

券書者為治之辨讀為別謂別券也玄謂古者出責

之息亦如國服與為治于僞反下為治

釋曰云判半分而合者即質劑傳別分支令同兩

家各得其一者也云玄謂古者出責之息亦如國服

與者案泉府云凡民之貸者以國服為之息彼謂貸

官物之澆今此是私民謂出責之澆無正文約與之

同故云與以疑之若然國服者如地之出稅依載師

近郊十一之等等若近郊民取責一歲十千出一千遠

郊二十而三者二十千歲出三千已外可知凡民同

貨財者令以國澆行之犯令者刑罰之鄭司農云

同貨財者謂合錢共賈者也以國澆行之司市為節

以遣之玄謂同貨財者富人蓄積者多時收斂之乏

時以國服之澆出之雖有騰躍其贏不得過此以利

出者與取者過此則罰之若今時加貴取息坐臧共
 如字賈音古畜勅六反積于賜反又如字凡民至
 出尺遂反劉勅類反又如字坐才臥反凡民至
 釋曰云同貨財者謂財上出債與生利還生則同有
 貨財今以國濼國濼即國服為之利息故云國濼行
 之犯令者違國濼也。鄭司至坐臧。釋曰先鄭
 所解無所依據後鄭不從故云雖有騰躍其贏者謂
 販易得利多少者為騰躍其贏謂其贏利騰踴一躍
 而出故管灼曰言市物賤預買畜之物貴而出賣之
 故使物騰躍是其事以利出者與取者依常契獲利
 取者又騰躍所贏二者俱有利物違國服則為犯令
 刑得凡屬責者以其地傳而聽其辭。鄭司農云謂訟
 地畔界者田地町畔相比屬故謂之屬責以地傳而
 聽其辭以其比畔為證也。玄謂屬責轉責使人歸之

而木主死亡歸受之數相抵冒者也以其地之人相
 比近能為證者來乃受其辭為治之。屬如字或音
 註同町徒頂反又他頂反比毗志。鄭司至治之
 反下及下文大比同抵丁禮反。釋曰先鄭見
 經有地即以爲訟地畔界解之後鄭不從以其經稱
 責地畔界不得名責其云也傳者先鄭皆以音附為
 傳近讀之云玄謂屬責轉責使人歸之者謂有人取
 他責乃別轉與人使于本依契而還財主財主死亡
 者轉責者或死或亡後受責之人見轉責者死亡則
 詐言所受時少是歸受之數相抵冒也云則以其地
 之人相比近能為證者來乃受其辭為治之者謂以
 其地相比近委其事實故引以為證也言能為證者
 則有不能為證之濼地雖相近有不知者。凡盜賊軍
 則不能為證乃不受其辭而不治之也。
 鄉邑及家人殺之無罪。鄭司農云謂盜賊羣輩若

軍共攻盜鄉邑及家人者殺之無罪若今時無故入人室宅廬舍上人車船牽引人欲犯濼者其時格殺

之無罪○上時掌反下鄭司至無罪○釋曰盜

賊謂殺人曰賊鄉據鄉黨之中邑據郭邑之內家人者先鄭舉漢賊律云牽引人欲犯濼則言家人者欲

為姦淫之凡報仇讎者書於士殺之無罪謂同國

不相辟者將報之必先言之於士○辟音避謂同至

曰凡仇人皆王濼所當討得有報仇者謂會赦後使已離鄉其人反來還於鄉里欲報之時先書於士士

即朝士然後若邦凶荒札喪寇戎之故則令邦國都

殺之無罪家縣鄙慮刑貶故書慮為慮貶為寔杜子春云寔

當為禁憲謂幡書以明之玄謂慮謀也貶猶減也謂

當圖謀緩刑且減國用為民困也所貶視時為多少

之濼○寔彼若邦至刑貶○釋曰凶荒謂年穀不

交侵邦國據畿外都家謂畿內三等采地縣鄙謂六

遂之內不言六鄉舉六遂則六鄉亦在其中云慮刑

貶者謂國有此事則朝士當謀慮緩刑自貶損之不

得仍依常濼也○故書至之濼○釋曰子春以為

憲與禁後鄭謂所貶視時為多少之濼此經所有之

事重民益困則所貶多所有之事輕民困不至甚則

所貶少故云視時為多少之濼也

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辨其國中

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死生

上也男八月女七月而生齒版今戶籍也下猶去也

每歲更著生去死○去起呂反下
○釋曰云辨其

國中與其都鄙者國中據六鄉在城中者都鄙據三

等采地及其郊野者郊謂六鄉之民在四郊者野謂

六遂及四等公邑是徧畿內矣去男八月女

七月而生齒者家語本命篇疏已具於上

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日

獻其數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

之以贊王治○鄭司農云文昌宮三能屬軒轅角相

與為體近文昌為司命次司中次司祿次司民玄謂

司民軒轅角也天府主祖廟之藏者贊佐也三官以

貳佐王治者當以民多少黜陟王民之吏○能吐才

之○及三至于治○釋曰云及孟冬祀司民之日者

近謂司寇于春官孟冬祭祀司民星之日以與司

寇為節此日司寇獻其民數于王云王拜受之登于

天府者重此民數民為邦本故也云內史司會冢宰

貳之者以其內史掌八柄司會掌天下大計冢宰貳

王治事皆掌大事故皆寫一通副貳民數藏之所以

贊助王之治民也○鄭司至之吏○釋曰先鄭云

文昌宮三能屬軒轅角相與為體近文昌為司命次

司中次司祿次司民武陵太守星傳文昌第一曰王

將第二曰次將第三曰貴相第四曰司命第五曰司

中第六曰司祿不見有司民三台六星兩兩相居起

文昌東南別在太微亦無司民之事故後鄭不從云

司刑掌五刑之灋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
 宮罪五百剕罪五百殺罪五百墨黥也先刻其面
 以墨室之劓截其鼻也今東西夷或以墨劓為俗古
 刑人亡逃者之世類與宮者丈夫則割其勢女子閉
 於宮中若今宦男女也劓斷足也周改贖作劓殺死
 刑也書傳曰決關梁踰城郭而略盜者其刑贖男女

周禮註疏卷第三十六

漢鄭氏註

唐賈公彥疏

司刑掌五刑之灋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

宮罪五百剕罪五百墨黥也先刻其面

以墨室之劓截其鼻也今東西夷或以墨劓為俗古

刑人亡逃者之世類與宮者丈夫則割其勢女子閉

於宮中若今宦男女也劓斷足也周改贖作劓殺死

刑也書傳曰決關梁踰城郭而略盜者其刑贖男女

不以義交者其刑宮觸易君命草與服制度姦軌盜
 攘傷人者其刑劓非事而事之出入不以道義而誦
 不詳之辭者其刑畢降畔寇賊劫略奪攘擄皮者其
 刑死此二千五百罪之目略也其刑書則亡夏刑大
 辟二百膺辟三百宮辟五百劓墨各千周則變焉所
 謂刑罰世輕世重者也鄭司農云漢孝文帝十三年

除肉刑

○劓魚器反李魚介反又疑既反別音月又
 五刮反李音五骨反黥其京反室本又作涅
 同乃結反徐丁吉反又丁結反與音餘斷丁管反膺
 頻忍反徐方忍反劉符人反攘如羊反降戶江反擄
 居兆

反

○釋曰索尚書呂刑有劓刑
 採黥是苗民之虐刑至夏改為黥則黥與墨

別而云墨黥者舉本名也云今東西夷或以墨劓為
 俗古刑人亡逃者之世類與者墨劓之人亡逃向夷
 詐云中國之人皆墨劓為俗夷人亦為之相襲不改
 故云墨劓為俗也言與者無正文鄭以意而言也故
 言與以疑之云若今官男女也者即官人婦女及奄
 人使守內閤者也云刑斷足也周改膺作刑者膺本
 亦苗民虐刑答絲改膺作膺至周改膺作刑書傳云
 膺者舉本名也云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者以義
 交謂依六禮而婚者云觸易君命者觸君命令不行
 及改易之云草與服制度者依典命上公九命國家
 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九為節侯伯以下及卿大
 士皆依命為多少之節是不草今乃草之草改也
 謂上僭也制度即宮室禮儀制度也云姦軌者案舜
 典云寇賊姦軌鄭注云強聚為寇殺人為賊由內為
 姦起外為軌案成十七年長魚矯曰臣聞亂在外為
 姦在內為軌御姦以德御軌以行鄭與傳不同鄭欲
 見在外亦得為軌在內亦得為姦故反覆見之或後
 人轉寫誤當以傳為正云降畔寇賊劫掠奪攘擄皮
 及古閣

者其刑死者案呂刑云寇賊盜軌奪攘橋度註云有因而盜曰攘橋度謂攘擾春秋傳度劉我邊垂謂劫奪人物以相撓擾也云此二千五百罪之目略也者刑書已亡以此書傳之文略言三五故云罪之目略也云夏刑以下據呂刑而言案呂刑罪辟五百宮辟三百今此云贖辟三百宮辟五百此乃轉寫者誤當以呂刑為正文周則變焉者夏刑三千墨劓俱千至周減輕刑入重刑俱五百是夏刑輕周刑重云刑罰世輕世重者呂刑文故云所謂先鄭云漢孝文帝十三年除肉刑者案文帝本紀十三年太倉令淳于公書上赦肉刑所赦者惟赦墨劓與刑三者其官刑至隋乃赦也案文十八年史克云先君周公制禮曰則以觀德作誓命曰毀則為賊竊賄為盜在九刑不忘言九刑者鄭註堯典云正刑五加之流宥鞭扑贖刑此之謂九刑者賈服以正刑一加之以八議昭六年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而云周公作者鄭志云三辟之興皆在叔世受命之王所制法度時不行耳世本

政衰隨時自造刑書不令大中故叔向譏之作刑書必重其事故以聖人之號以神其書耳若然九刑之名是叔世所作假言若司寇斷獄弊訟則以五刑之

濩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詔刑罰者處其所應

不如今律家所署濩矣詔刑至濩矣釋曰司

斷獄之時司刑則以五刑之濩詔刑罰主刑書若於外朝司寇

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濩以贊司寇聽獄訟刺殺

也訊而有罪則殺之宥寬也赦舍也刺七賜反

刑殺至舍也釋曰此經與下為目云贊司寇聽獄訟者專欲難成恐不獲實衆人共證乃可得真故須贊之也云訊而有罪則殺之者刑有五一是殺餘皆訊之獨言殺者立官名刺據重而言故也壹

刺曰訊羣臣再刺曰訊羣吏三刺曰訊萬民

訊言

壹刺至萬民。釋曰此三刺之事所施謂斷獄弊

訟之時先羣臣次羣吏後萬民先尊後卑之義

壹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

鄭司農云

不識謂愚民無所識則宥之過失若今律過失殺人

以爲甲而殺之者過失若舉刃欲砍伐而執中人者

遺忘若間帷薄忘有在焉而以兵矢投射之

坐才臥反下同軼待結反中了

仲反間間廁之間射亦食反

謂愚民無所識則宥之若如此解則當入一赦蠢愚

之中何得入此三宥之內故後鄭不從也云過失若

爲是兄甲錯殺之是不審也

壹赦曰幼弱再赦曰

老旄三赦曰蠢愚

憲愚生而癡騖童昏者鄭司農

云幼弱老旄若今時律今年未滿八歲八十以上非

手殺人他皆不坐

李又五亥反又吐

在反上時掌反

過失遺忘非是故心過誤所作雖非過爲此三赦爲

重據今仍使出贖此三赦之等比上爲輕全赦無贖

先鄭云幼弱老旄若今時律今年未滿八歲八十以

上非手殺人他皆不坐者案前禮云八十九十曰耄

七年曰悼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焉與此先鄭義合

彼亦謂非手殺人他皆不坐也云未滿八歲則未齒

及古

唐禮疏

是七年者若入歲已亂則不免也以此三瀆者求民情斷民中而施

上服下服之罪然後刑殺上服殺與墨劓下服宮

刑也司約職曰其不信者服墨刑凡行刑必先規識

所刑之處乃後行之以此至刑殺釋曰云以此

上三刺三宥三赦若不以此瀆恐有濫入者由用三

瀆故斷民得中云施上服下服之罪然後刑殺者先

規書可刑之處乃行刑行殺也釋曰云服至行之

釋曰古者雖有要斬領斬以領為止故殺入上服也

必先規識所刑之處乃後行之規識

在體若衣服在身故名規識為服也

司約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治神之約為上治民之約

次之治地之約次之治功之約次之治器之約次之

治摯之約次之此六約者諸侯以下至於民皆有

焉劑謂券書也治者理其相抵冒上下之差也神約

謂命神郊社羣望及所祖宗也夔子不祀祝融楚人

伐之民約謂征稅遷移仇讎既和若懷宗九姓在晉

殷民六族七族在魯衛皆是也地約謂經界所至田

萊之比也功約謂王功國功之屬賞爵所及也器約

謂禮樂吉凶車服所得用也摯約謂玉帛禽鳥相與

往來也約於妙反後及註皆同夔

此六約諸侯以下至於民者經云掌邦國及萬民之

約劑故知也以諸侯為主中亦有王事但王至尊設

同禮疏 卷之三十五 五

約不及之耳神約謂命祀郊社羣望及所祀宗也者
 凡命祀皆天子命之也郊者謂若祭統成王命魯外
 祭則郊社常年諸侯而命祀社故王制云天子祭天
 地諸侯祭社稷是常也羣望諸侯祭三望故傳云三
 代命祀祭不越望也祀宗諸侯五廟下及十各有差
 庶士庶人祭於寢也云夔子不祀祝融楚人伐之者
 為其違約不祀故伐之事在僖二十六年云民約謂
 征稅者雖諸侯輸於王萬民征稅是常此稅要由民
 出故云民約云遷移者雖君亦有遷移灋若鄭遷於
 號之屬是也云仇離既和者謂若調人云凡和難父
 之讎辟之海外之屬是也諸侯亦有和鄭之灋故曰
 君之讎視父是也云若懷宗九姓在晉殿民六族七
 族在魯衛皆是也者此止以遷移灋不似有仇讎也
 定四年祝佗云分魯公以大路又云殷民六族註云
 殷民祿父之餘民三十族六姓也條氏徐氏蕭氏索
 氏長勺氏尾勺氏又分康叔以大路註云復如分周
 公欲使康叔以化之又云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
 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又云分唐叔以大路又云懷

姓九宗職官五正註云五正五官之長是其遷移灋
 也以此觀之亦是和之使遷移耳云功約謂王功國
 功之屬者民功謂若司寇云野刑上功糾力及司馬
 云進賢興功是也云器約謂禮樂吉凶車服所得用
 也者謂自天子以下達庶人皆有之禮器邊豆俎簋
 之屬樂器鐘鼓筦笙之屬吉服祭服吉車中車所云
 天子至庶人役車皆是凶之車服雜記云端衰喪車
 無等是也云摯約謂玉帛禽鳥相與往來也者祭大
 宗伯以玉作六瑞公執桓圭已下是玉又以禽作六
 摯孤摯皮帛卿羔大夫雁士雉工商鷄庶人鶩皆執
 以相見是
凡大約劑書於宗彝小約劑書於丹圖
 往來也

大約劑邦國約也書於宗廟之六彝欲神監焉小約
 劑萬民約也丹圖未聞或有彫器簠簋之屬有圖象
 者與春秋傳曰斐豹隸也著於丹書今俗語有鐵券

丹書豈此舊典之遺言

○與音餘斐音非徐方眉反劉方持反沈方尾反

國大約至遺言○釋曰知大約劑是邦國者上言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有此二者故大小據而言之六彝之名若司尊彝云鷄鳥筆黃虎雉之等以畫於宗廟彝尊故知使神監焉使人畏敬不敢違之也云或有彫器簞簞之屬有圖象者與者此鄭見時有人為此說者故云或有案梓人造器有刻畫祭器博庶物也是圖象事亦有似故云與以疑之云春

秋傳曰斐豹隸也者襄公二十三年文 **若有訟者則珥而辟藏其不信者服墨刑** **國**鄭司農云謂有爭訟罪罰刑書謬誤不正者為之開藏取本刑書以正

之當開時先祭之亥謂訟訟約若宋仲幾薛宰者也辟藏開府視約書不信不如約也珥讀曰珥謂殺鷄

取血爨其戶 ○藏才浪反註下 **疏**若有至墨刑○釋

決者云則珥而辟藏者謂以血塗戶乃開辟其戶以

出本約劑之書勘之 **國**鄭司至其戶○釋曰司約

所掌唯約劑之書先鄭以為爭訟罪罰刑書及以珥

為祭後鄭皆不從而謂訟約若宋仲幾薛宰者案定

元年正月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將城成周

宋仲幾不受功曰滕薛鄉吾役也薛宰曰宋為無道

絕我小國於周以我適楚故我常從宋晉文公為踐

土之盟曰凡我同盟各復舊職若從踐土若從宋亦

惟命宋仲幾曰踐土固然又士彌牟曰子姑受功歸

此是訟約法故引之為證云殺鷄者以雞記云 **若大**

亂則六官辟藏其不信者殺 **國**大亂謂僭約若吳楚

之君晉文公請隧以葬者六官辟藏明罪大也六官

初受盟約之貳音遂○**遂**大亂至之貳○釋曰云大亂謂僭約者以其司約者主也又如晉文公請隧以葬亦是也案僖二十五年晉文公納定襄下乃請隧以葬隧者請掘地通路上有負土諸侯已下上無負土謂之羨塗天子有負土謂之隧文公請之欲行天子之禮故對曰未有代德而有二王不許之也明罪大止謂僭者也云六官初受盟約之貳者以大司寇云凡祭之盟約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者是也

司盟掌盟載之灋釋曰載盟辭也盟者書其辭於策殺牲取血坎其牲加書於上而埋之謂之載書春秋傳曰

宋寺人惠牆伊戾坎用牲加書為世子痤與楚客盟○痤才**司盟至之灋**釋曰盟時坎用牲加書於戾反司盟至之灋釋曰盟時坎用牲加書於戾反以上以牲載書於上謂之盟載也○**載**

盟至客盟○釋曰云載者正謂以牲載此盟書於上故謂之載也云盟者書其辭於策者辭即盟辭若云爾無我詐我無爾虞有違此盟無克祚國盟辭多矣以此為本云宋寺人之事案襄二十六年傳曰宋寺人惠牆伊戾為太子痤內師無寵註云惠牆氏伊戾名秋楚客聘於晉過宋太子知之請野享之公使往伊戾請從之至則坎用牲加書徵之而聘告公曰太子將為亂既與楚客盟矣鄭引此者證坎用牲加書載之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事也

北面詔明神既盟則貳之釋曰有疑不協也明神之

明察者謂日月山川也觀禮加方明于壇上所以依

之也詔之者讀其載書以告之也載之者寫副當以授六官釋曰凡邦至貳之○釋曰時見曰會殷見曰同若有疑則盟之○釋曰有疑至六官○釋曰

云有疑不協也者不協之文出于春秋云明神之
 明察者謂日月山川也觀禮加方明于壇上所以依
 之也者案觀禮云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色又云
 設六色者上土下燔南方璋西方琥北方璜東方圭
 云六色象其神六色以禮之上宜蒼璧下宜黃琮而
 不以者則上下之神非大地之至貴者也設玉者刻
 其木而著之又云天子拜日於東門之外反祀方明
 註引司盟職曰北面詔明神言北面詔明神則明神
 有象也象者其方明乎又曰禮曰於南門外禮月與
 四瀆於北門外禮山川丘陵於西門外又云祭天燔
 柴祭山丘陵升祭川沈祭地瘞註云升沈必就祭者
 也就祭則王巡守及諸侯之盟祭也引郊特牲曰
 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人報天而主日也宗伯職
 曰以實柴祀日月星辰則燔柴祭天謂祭日也柴為
 祭日則祭地瘞者祭月也日月而云天地靈之也王
 制曰王巡守至于岱宗柴是王巡守之盟其神主日
 也春秋傳曰晉文公為踐土之盟而傳云山川之神
 是諸侯之盟其神主山川也月者太陰之精上為天

使臣道莫貴焉是王官之伯會諸侯而盟其神主月
 與以此約之故知明神是日月山川也如是王會同
 四時各祀其神及祀方明則諸神皆及故有六色六
 玉之位焉其盟亦然云詔之者讀其載書以告之也
 者謂盟時以其載辭告焉云貳之者寫副當授六官
 者大司寇職凡邦之大盟約泚其盟書而登之于天
 府大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者是也
盟萬民之犯命者詛其不信者亦如之
 盟詛者欲相與共惡之也犯命犯君
 教令也不信違約者也春秋傳曰臧紇犯門斬關以

出乃盟臧氏又曰鄭伯使卒出殺行出大鷄以詛射
 穎考叔者○詛側慮反共如字惡鳥路反紇恨發反
 戶剛反射○詛胡沒反沈胡謁反卒子忽反殺音加行
 食亦反○詛者詛往過云亦如之者亦如上文○



盟詛至叔者。釋曰云盟詛者欲相與共惡之也。者對神為驗是共惡之也。云犯命犯君教令也。者以萬民無餘事故知犯命謂犯君教令也。云春秋傳曰者案襄二十三年季武子無適子公彌長而愛悼子欲立之訪於臧紇紇為立悼子紇廢公鉏後孟莊子疾豐黜謂公鉏苟立請辭臧氏及孟孫卒季孫至入哭而出曰秩焉在公鉏曰焉在此矣孟氏閉門告於季孫曰臧氏將為亂不使我葬季孫不信臧孫聞之戒除於東門甲從已而視之孟氏又告季孫季孫怒命攻臧氏臧紇斬鹿門之關以出奔邾季孫盟是其事也。又曰鄭伯使卒出殺行出天雞以詛射穎考叔若此隱公十一年將夜許子都與穎考叔爭車及許穎考叔先登子都自下射之顛師還乃詛射穎考叔若引之者證詛是往過之事若然臧紇既出乃盟臧氏者以臧氏出後盟後人以凡民之有約劑者其貳在司盟。貳之者檢其自相違約。凡民至司盟。釋曰此謂

司約副寫一通來入司有獄訟者則使之盟詛。不盟檢後相違約勘之。有獄訟者則使之盟詛。不

信則不敢聽此盟詛所以省獄訟。省所。有獄至。景友。盟詛。

釋曰此盟詛謂將來訟者先使之盟詛。凡盟詛各以盟詛不信自然不敢獄訟所以省事也。

其地域之衆庶共其牲而致焉既盟則為司盟共祈

酒脯。使其邑閭出牲而來盟已又使出酒脯司盟

為之祈明神使不信者必凶。為于為。凡盟至酒。反註同。脯。釋曰

盟處無常但盟則遣其地之民出牲以盟并出酒脯以祈明神也。

職金掌凡金玉錫石丹青之戒令。青空青也。職金

然地官州人已主文職金主之者彼官主其取此官

職金。釋曰此數種同出於山故職金總主其戒令若

主其藏故二受其入征者辨其物之數惡與其數量

揭而墮之入其金錫于為兵器之府入其玉石丹青

于守藏之府國為兵器者攻金之工六也守藏者王

府內府也鄭司農云受其入征者謂主受采金玉錫

石丹青者之租稅也揭而墮之者揭書其數量以著

其物也墮者印也既揭書備其數量又以印封之今

時之書有所表識謂之揭國音符著而略反沈張處

反捕音賤識申志國受其至之府釋曰此一經摠

反又如字又音志國陳受藏金玉之事入征者謂若

荆揚貢金三品雍州貢味以琅玕之等皆職金受而

藏之乃後分配諸府也入兵器之府言為者攻金之

工須造作故云為守藏之府不造器物故云守也案

山海經云有以金庭之山多黃金稷與之山多白玉

柎楊之山其陽多赤金其陰多白金吉山其陽多上

青乏之山其陽多玉其陰多青喉基之山多沙石白

金此類甚多略言之矣國為兵至揭國釋曰云

為兵器者攻金之工六也者考工記文彼云築冶是

栗段桃築氏為削冶氏為戈戟是氏為鍾栗氏為量

段氏為錘桃氏為劍也云守藏者玉府內府也者案

王府云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凡良貨賄內府云掌

受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良兵器良器故知守藏府是

此二者也先鄭云主受采金玉錫石丹青者之租稅

也者案山虞澤虞等出稅者皆以當邦賦穀稅之處

不虛取也云既揭書備其數量者揭即今之板書備

同豐疏

卷之三十六

兵部

入其要國

要凡數也入之於大府國

入其要

職金既知量數

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入于司兵國給

錄要簿入大府

及古

治兵及直也貨泉貝也罰罰贖也書曰金作贖刑
 ○贖常戍反○掌受至司兵○釋曰云掌受士之金
 下同一音蜀○罰者謂斷獄訟者有疑即使出贖既
 言金罰又曰貨罰者出罰之家時或無金即出貨以
 當金直故兩言之○給所至贖刑○釋曰云貨泉
 貝也者漢書食貨志云于莽時有貨布大泉及貨貝
 故知貨中泉貝兩有也云書曰者舜典文呂刑云墨
 罰疑赦其罰百鍰考一治氏云戈戟重三銚夏侯歐
 陽說云墨罰疑赦其罰百率古以六兩為率古尚書
 說百鍰鍰者率也一率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
 也百鍰為三斤鄭玄以為古之率多作鍰鄭註治氏
 云許叔重說文解字云銚鍰也今東萊稱或以大半
 兩為鈞十鈞為鍰鍰重六兩大半兩若然鍰銚一也
 言大半兩是三分兩之一鄭意以此為正故不從諸
 家以六兩為鍰且古者言金有兩義若相對而言
 則有金銀銅鐵為異若散而言之鍰謂之金是以考
 工記云六分其金而錫居一之等皆是錫是以禹貢

揚州云貢金三品孔以為金銀銅鄭以為銅三色是
 對散有異但古出金贖罪皆據銅為金若用黃金百
 鍰乃至大辟千
 鍰無濟之理
 旅于上帝則共其金版饗諸侯亦如

之○餅金謂之版此版所施未聞
 ○版音板○餅○金至

未聞○釋曰旅上帝謂祭五天帝於四郊及明堂饗
 諸侯謂若大行人上三公三饗侯伯再饗子男一饗之
 等此旅上帝及饗二者皆
 設金版鄭云所施未聞也
 凡國有大故而用金石則

掌其令○主其取之令也用金石者作槍雷椎棹之

屬○槍七羊反雷劉音誅沈云當為礪鄭對反椎直
 追反棹宅耕反本又作棹劉云皆如字劉亦誤

凡國至其令○釋曰用金石而云大故止謂寇戎
 為禦捍之器有用金石者也○主其至之屬○

釋曰職金主受金則所出之處故主其取金之令云
 金石者作槍雷椎棹之屬者皆謂守城禦捍之具

司厲掌盜賊之任器貨賄辨其物皆有數量賈而揭之

入于司兵鄭司農云任器貨賄謂盜賊所用傷人

兵器及所盜財物也入于司兵若今時傷殺人所用

兵器盜賊賊加責没入縣官賈鄭司至縣官

司兵者其任器多是金刃所盜財貨雖非金刃以其

賊物亦入司兵給治兵刃之用故没入司兵也先鄭

云若今時傷殺人所用兵器盜賊賊加責其奴男子

没入縣官者其加責者即今時倍賊者也鄭司農云謂坐為盜賊

入于罪隸女子入于春槩鄭司農云謂坐為盜賊

而為奴者輸于罪隸春人槩人之官也由是觀之今

之為奴婢古之罪人也故書曰予則奴戮汝論語曰

箕子為之奴罪隸之奴也故春秋傳曰斐豹隸也著

於丹書請焚丹書我殺督戎恥為奴欲焚其籍也玄

謂奴從坐而没入縣官者男女同名槩古反坐

音其奴至春槩釋曰三男子入於罪隸者則司

汝隸職中國之隸謂之罪隸百二十八者是也云

女子入于春槩者地官春人槩人是也鄭司至

同名釋曰先鄭引尚書予則奴戮女及論語箕子

為之奴皆與此經奴為一若後鄭義尚書奴奴為子

若詩樂爾妻奴奴即子也後鄭不破者亦得為一義

云春秋傳者左氏傳襄公二十二年云初斐豹隸也

著於丹書樂氏之力臣曰督戎國人懼之斐豹謂宣

子苟焚丹書我殺督戎引之者證隸為奴云玄謂奴

男女從坐没入縣官者謂身遭大罪合死男女没入

不為奴 **註** 有爵謂命士以上也亂毀齒也男八歲女

七歲而毀齒 **釋** 上時掌反毀 **註** 有爵至毀齒 **釋** 命士以上也者見典命公侯伯之士皆一命天子之士皆三

命以下可知云男八歲女七歲而毀齒者家語本命

篇之文也曲禮云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焉是未亂

不加刑又不為奴若七十者雖不為奴猶加其刑至

夫人掌犬牲凡祭祀共犬牲用牲物伏瘞亦如之 **註** 鄭

司農云牲純也物色也伏謂伏犬以王車轅之瘞謂

埋祭也爾雅曰祭地曰瘞埋 **釋** 於例反徐鳥計反轅音

歷 **註** 鄭司至瘞埋 **釋** 曰先鄭云牲純也者案尚

書微子云犧牲牲用註云犧純毛牲體完具彼

牲與犧相對是犧為純毛牲為體完具此無犧故以

牲兼純也云伏謂伏犬以王車轅之者此謂王將祭

而出國轅道之祭時節大馭所云者是也但轅祭之

時大羊俱得故生民詩云取羝以軼是以聘禮註云

其用牲犬羊可也是其兩用也云瘞謂埋祭也者謂

祭地之時故引爾雅為證若然經云用牲物既純毛

則牧人云陽祀用騂牲 **凡幾珥沈辜用騂可也** **註** 故

書騂作龍鄭司農云幾讀為瘞爾雅曰祭山川瘞縣

祭川曰浮沈大宗伯職曰以埋沉祭山川林澤以罷

辜祭四方百物龍請為騂謂不純色也玄謂幾讀為

剋珥當為珥剋者幾禮之事 **註** 騂七江反為展九

玄罷劉 **註** 凡幾至可也 **釋** 曰 **註** 委反劉居綺反縣音

字通反 **註** 稷壇廟新成者皆幾之 **註** 云沈辜

及古 **註** 四

者沉謂沈牲於水宰謂驅牲體以祭云用騷者騷謂雜色牲此則牧人云改事用騷是也云可也者用純為正用騷亦可也○故書至之事○釋曰先鄭讀幾為廢雖引爾雅後鄭不從引大宗伯讀沈辜於義是也云亥謂幾讀為刳從士師為正珥讀為凡相辨從雜記為正云豐禮之事者據雜記而知也

犬牽犬者屬焉掌其政治○相謂視擇知其善惡相

息亮反註同○凡相至政治○釋曰犬有三種一者治直吏反○出犬二者吠犬三者食犬若田犬吠

犬觀其善惡若食犬觀其肥瘦故皆須相之牽犬者謂呈見之故少儀云犬則執紼是也

司圜掌收教罷民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刑焉任之以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雖出

三年不齒○弗使冠飾者著墨幪若古之象刑與舍

釋之也鄭司農云罷民謂惡人不從化為百姓所患苦而未入五刑者也故曰凡害人者不使冠飾任之

以事若今時罰作矣○著丁略反幪莫公○司圜至反劉莫頁反與音餘○不齒○

釋曰此罷民入圜土者不坐嘉石劓士坐嘉石者不入圜土云收教者謂入圜土見收使困苦改悔是收教也云害人者謂抽拔兵劔誤以傷人者也云明刑者以版牘書其罪狀與姓名著於背表示於人是明刑也○弗使至作矣○釋曰著墨幪若古之象刑與者案孝經緯云三皇無文五帝畫象三王肉刑畫象者上罪墨象楮衣雜屨中罪縶衣雜屨下罪雜屨而已畫象刑者則尚書象刑直墨象略言之其實亦有縶衣雜屨無文故云與以疑之也

凡圜土之刑人也不虧體其罰人

也不虧財言其刑人但加以明刑罰人但任之以事耳鄭司農云以此知其為民所苦而未入刑者也
故大司寇職曰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於法而害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又曰以嘉石平罷民國語曰罷士無伍罷女無家言為惡無所容入也玄謂園土所收教者過失害人民麗於法者凡園至虧財。釋曰云刑人不虧體對五刑虧體者也其罰人不虧財對五刑疑出金為罰虧財者也。言其至法者。釋曰先鄭以坐嘉石共入園土二者為一其義不通故後鄭不從案司寇職及司救職皆上論嘉石之罪民下別云園土之罰民分明兩事不同故後鄭謂園土所收教者過失害人已麗於灋

者與嘉石之罷民是邪惡過淺別也

掌囚掌守盜賊凡囚者上罪梏拳而桎中罪桎梏下罪

梏王之同族拳有爵者桎以待弊罪凡囚者謂非

盜賊自以他罪拘者也鄭司農云拳者兩手共一木

也桎梏者兩手各一木也玄謂在手曰梏在足曰桎

中罪不拳手足各一木耳下罪又去桎王同族及命

士以上雖有上罪或拳或桎而已弊猶斷也梏古毒反張

揖云參著曰桎偏著曰桎說文云桎手械也所以告天桎足械也所以質地拳劉云三家姜奉反一家居辱反漢書音義韋昭音拱云兩手共一木曰拳兩手各一木曰梏李奇音恐桎之實反上時掌反

掌囚至弊罪。釋曰：此謂五刑罪人，古者五刑不入。國土故使身居三木，掌囚守之。此一經所云五刑之入三木之囚，輕重著之極重者三木俱著，次者二下者一王之同族及有爵，縱重罪亦著一而已。以其尊之故也。云待弊罪者，禁而待斷之也。凡囚至斷也。釋曰：云凡囚者，謂非盜賊，自以他罪拘者也。以其既言盜賊，乃別云凡囚，明凡囚中無盜賊盜賊重故為罪人之首而言之也。先鄭云：拳者兩手共一木也。者於義是以其拳字共下著手，又與桎共文。故知兩手共一木以桎與桎同在手，則不可故後鄭不從。而謂在手曰桎，在足曰桎，此無正文，宜以先言桎後言桎，故知義然。若然，中罪先言桎，後言桎者，便文據先。及刑殺告刑于王，奉而適朝，士加明桎以適市而刑殺之。告刑于王，告王以今日當行刑及所刑姓名也。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則曰

某之罪在小辟，奉而適朝者，重刑為王欲有所赦，且當以付士。士鄉士也。鄉士加明桎者，謂書其姓名及其罪於桎而著之也。囚時雖有無桎者，至於刑殺皆設之以適市就眾也。庶姓無爵者皆刑殺於市。為反著下略反。及刑至殺之。釋曰：此經謂欲行刑徐張慮反。之日云告刑於王，奉而適朝者，王意欲有所免故也。云以適市者，據庶姓及無爵者也。若有爵及王同姓，即於甸師也。告刑於市。釋曰：經云及刑殺告刑于王，者謂死罪刑罪有二種，鄭知有姓名者以其言某之罪，明當有姓名也。云其死罪已下文王世子之文云且當以付士，鄉士也者。凡囚鄉士遂士縣士方士各自有獄推問之時，各於本獄之所獄成，上於王時，則使掌囚掌之及欲刑殺掌囚還付士，若然上皆云士師受中協日刑殺刑殺

各於本獄之所今此經云以適市者此文止謂六鄉之獄在國中推問在獄行刑殺則在市若遂士以下自在本獄之處刑殺之故此云士鄉士也若遂士已下於此時掌囚亦當付士也云因時雖有無梏者案上經王之同族及有爵囚時流無梏也元以適市就衆也者王制云刑人於市與衆棄之彼雖據異代法此六鄉之人亦就衆在市也云庶姓無爵者皆刑殺於市據下而知之也此亦據六鄉之人也凡有爵者與王之同族奉而適甸師氏以待刑殺適甸師氏亦由朝乃往也待刑殺者掌戮將自市來也文王世子曰雖親不以犯有司正術也所以體異姓也刑于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也適甸釋曰云適甸師氏亦由朝乃往也者上文庶姓等適市文承適朝之下彼此二者隔絕恐不由朝故鄭言之必知此二者亦

由朝乃往者文王世子君之親有罪雖然必赦之事故知之云待刑殺者掌戮將自市來也者凡行刑殺協支幹善日有罪者同而行故待掌戮也引文王世子者欲見雖親有罪亦當刑殺之事彼註體為連結若直刑異姓不刑同姓異姓怨生則有逃散之事同姓亦有刑則異姓歸心故云體異姓也

掌戮掌斬殺賊謀而搏之雷斬以鈇鉞若今要斬也殺

以刀刃若今棄市也謀謂姦寇反間者賊與謀罪大者斬之小者殺之搏當為搏諸城上之膊字之誤也

膊謂去衣磔之鈇音斧要一遙反間間厠之閒去起

反下皆據死罪而言此經惟據賊謀二者而言二同也○雷斬以至磔之○釋曰知斬以鈇鉞者鈇鉞

是斬之物案魯語云淵之役晉人執衛成公臧文仲言於僖公曰夫衛君始無罪矣大刑有五大刑用甲兵註云諸侯逆命征討之其次用斧鉞註云謂犯斬罪者中刑用刀鋸討云用刀以剗之鋸以斧之如是刀中容棄市其次用鑽斧註云鑽額溷墨斧剗勢謂宮刑也薄刑用鞭朴以威民故大者陳之原野小者致之市朝是用鈇鉞之事成二年齊侯圍龍傾公之嬖人盧蒲就魁門焉龍人殺而膊之城上齊侯親鼓之遂滅龍是膊也

凡殺其親者焚之殺王之親者辜之

諸城上之事也
親總服以內也焚燒也易曰焚如死如棄如辜之
 言枯也謂磔之
 親總至磔之○釋曰親謂五服與王之親皆謂五服已內知者案僖二十五年衛侯燬滅邢公羊傳曰何以名絕曷為絕之滅同姓也滅同姓尚絕之况殺總麻之親得不重乎以此而言故知親謂總已上也易曰焚如死如棄如者案離卦九

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註云震為長子爻大正又互體兌兌為附決註于居明法之家而無正何以自斷其君父不志也突如震之失正不知其所如又為巽巽為進退不知所從不孝之罪五刑莫大焉得用議貴之辟刑之若如所犯之罪焚如殺其親之刑死如殺人之刑也棄如流宥之刑引之者證焚如是殺其親

凡殺人者陪諸市肆之三日刑盜于市

陪僵尸也肆猶申也陳也凡言刑盜罪惡莫大焉

皮北反僵陪僵至大焉○釋曰除上三者居良反之外皆陳尸於市肆之凡三日也 **凡罪**

之麗於灋者亦如之唯王之同族與有爵者殺之于甸師氏

罪二千五百條上附下附刑五而已於刑同科者其刑殺之一也

凡罪至師氏○釋曰正刑有五科條二千五百麗附

也上附下附是罪附於法法即五刑是也云亦如之者合入死者亦踏之合入四刑者雖不踏亦刑之在市故摠言亦如之云唯王之同族與有爵者殺之于甸師氏者謂不踏踏者陳尸使人見之既刑於隱處故不踏也○罪二至一也○釋曰云罪二至五百條者司刑文云上附下附刑五而已者禮記云喪多而服五罪多而刑五上附下附是也云於刑同科者其刑殺之一也者事雖異各有五百同科及其同刑同殺一也

凡軍旅田役斬殺刑戮亦如之○戮謂膊焚辜肆○刑戮皆使掌戮為之案士師大帥其屬而禁逆軍旅犯禁者而戮之鄉士云凡國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遂士亦云凡郊有大事則戮其犯命彼並不使掌戮者此等皆權時之事軍旅之間或有臨時即決不假掌戮者也是以戎右職掌或車之兵草使註云使謂王使以兵有所誅斬也○戰于殺襄公縛秦囚使萊駒以戈斬之是也

墨者使守

門○黥者無妨於禁御○御音禦○墨者使守門○釋曰此人即關人掌守王

中門之禁令者是也○**劓者使守關**○截鼻亦無妨以貌醜遠之

○遠于萬反○劓者使守關○釋曰此則上畿五百宮者

使守內○以其人道絕也今世或然○宮者使守內

守則寺人之類守正○**剕者使守囿**○斷足驅衛禽獸

為五人之等是也○**無急行**○剕者使守囿○釋曰此則囿遊

中驅禽獸者也○**髡者使守積**○鄭司農云髡當作完髡但居

作三年不虧體者也亥謂此出五刑之中而髡者必王之同族不宮者宮之為焉其類髡頭而已守積積

在隱者宜也

○髡者使守積。釋曰：子賜反註同。先鄭以髡為完，但居

作三年不虧體，以此為不虧體於義，不可故後鄭引文王世子解之也。玄謂此出五刑之中，而髡者必王之同族，不宮者此鄭亦無正文，若合宮者宮之今案文王世子據諸侯法云：公族無宮刑，不翦其類，王家同族犯淫罪者亦當與諸侯同，不宮之亦是不翦其類之色。案王同族犯餘罪刑於甸師氏，刑於隱處，今同族既不宮亦當於隱處罰之。此守積亦是隱處，故知髡者使守積是王同族不宮者必矣。是以鄭云守積積在隱者宜也。

司隸掌五隸之灋辨其物而掌其政令

五隸謂罪隸

四翟之隸也物衣服兵器之屬

五隸至之屬。釋曰：此與下為目

云物衣服兵器之屬者即下文云使帥其民而搏盜之皆服其邦之服執其國之兵是也。

賊役國中之辱事為百官積任器凡囚執人之事

民五隸之民也。鄭司農云：百官所當任持之器物此

官主為積聚之也。玄謂任猶用也。搏音博為百于

疏。民五至用也。釋曰：云五隸之民也者，上序官五隸皆百二十員，員外皆是民，故云五隸之民也。

云任猶用也者，用器除兵之外，邦有祭祀賓客喪紀

之事則役其煩辱之事。煩猶劇也。士喪禮下篇曰：

隸人湟廁。湟乃。結反。禮下篇者既夕禮文云：湟廁者

死者不復用，故室湟示不用引之者，證煩辱之事不言祭祀賓客事者，以無文意義可知也。掌帥

四翟之隸使之皆服其邦之服，執其邦之兵，守王宮

與野舍之厲禁

野舍王行所止舍也厲遮例也

章奢反例本又作列同音烈 野舍者即師氏職云帥四夷之隸守王宮野舍亦如之者

罪隸掌役百官府與凡有守者掌使令之小事

役給

其小役 使如字劉色史反令力呈反沈力政反 日云小役者止謂給

非隸所共故以小役解之 凡封國若家牛助為牽

鄭司農云凡封國若家謂建諸侯立大夫家也

牛助為牽傍此官主為送致之也玄謂牛助國以牛

助轉徙也罪隸牽傍之在前日牽在旁日傍

同轉如字 鄭司至日傍釋曰先鄭不解牽傍

劉張恋反 故後鄭增成之玄謂牛助國以牛助轉

徙也者國家以官牛助諸侯及大夫家運物往至任

所云在前日牽者謂車轅內一牛前亦一牛今還遣

二隸前者牽前牛傍者御當 其守王宮與其厲禁者

如蠻隸之事其守至之事 釋曰蠻隸之事

蠻隸掌役按人養馬其在王宮者執其國之兵以守王

宮在野外則守厲禁蠻隸至厲禁 釋曰云掌役

馬按按人良馬乘一師四圍不見隸者蓋是雜 閩隸掌役畜養鳥而阜蕃教擾之掌子則取隸焉杜

子春云子當為祀玄謂掌子者王立世子置臣使掌其家事而以閭隸役之。○蓄扶元。閭隸至隸焉。○反下註同。釋曰云掌役畜養鳥者謂若畜鳥氏掌畜猛鳥臯盛也。蕃息也。使之盛大滋息又教擾使從人意。○杜子至役之。○釋曰子春以子為祀後鄭不從者司隸職祭祀賓客喪紀三者竝言此何得唯言其一明存子解之於義為允玄謂王立世子置臣使掌其家事者言掌家事者若國事不使隸令取隸故以家事而言也。

夷隸掌役牧人養牛馬與鳥言。○鄭司農云夷狄之人

或曉鳥獸之言故春秋傳曰介葛盧聞牛鳴曰是生三犧皆用矣是以貉隸職掌與獸言。○夷隸至鳥言。釋曰云掌役牧人者為牧人之所役使牧牛牲。○鄭司至言。○釋曰經唯云與鳥言不言獸先鄭意解鳥言者

亦解獸言故兼言之也案僖二十九年介葛盧聞牛鳴曰是生三犧皆用之矣註云言入律之音聽禽獸之鳴則知其嗜欲死可知伯益明是術故堯舜使掌朕虞至周失其道官又在四夷若周末失道官本不在四夷無解鳥獸之語者何周公盛明制禮使夷隸貉隸與鳥獸之言然者賈服意誤不與禮合故為此說

其守王宮者與其守厲禁者如蠻隸之事

貉隸掌役服不氏而養獸而教擾之掌與獸言。○不言

阜蕃者猛獸不可服又不生乳於圈檻也。○生如字。劉色敬反。乳而樹反圈求。貉隸至獸言。○釋曰夷貉相近是既反檻戶覽反。以亦解獸言若然夷隸既鳥獸之言俱解則此貉隸解獸言亦解鳥言互見之也。其守王宮者與其守厲禁者

如蠻隸之事

秋官司寇下

布憲掌憲邦之刑禁正月之吉執旌節以宣布于四方

而憲邦之刑禁以詰四方邦國及其都鄙達于四海

國憲表也謂縣之也刑禁者國之五禁所以左右刑

罰者司寇正月布刑于天下正歲又縣其書于象魏

布憲於司寇布刑則以旌節出宣令之於司寇縣書

則亦縣之于門閭及都鄙邦國刑者王政所重故屢

丁寧焉詰謹也使四方謹行之爾雅曰九夷八蠻六

戎五狄謂之四海○詰起吉反**國**布憲于四海○釋

縣音亥下同**國**曰云掌憲邦之刑

禁者此文與正月以下為目禁者則士師之五禁所

以左右刑罰故連刑言之也云正月之吉者此與大

司寇正月之吉事同大司寇布刑之時此布憲亦布

之於四方也於司寇正歲縣之時此布憲亦憲邦之

刑禁以詰四方邦國以達于四海也布憲為司寇屬

官於刑禁為重故每事共丁寧之也○國憲表至四

海○釋曰云國之五禁所以左右刑罰者士師職文

知布憲所縣在門閭者以其司寇所縣在雉門不

共處此經云執旌節以為行道之使明在巷門之閭

可知云門閭據在城內經雖不云城內門閭舉外以

見內有門閭可知經先邦國後都鄙註先都鄙後邦

國者以都鄙據畿內三等采地經後言之者尊邦國

輕都鄙註先都鄙者既見門閭即先近後遠乃及四

海故註先都鄙見從近及遠之義也引爾雅者見刑

禁遠至夷狄名此夷狄為四

國

凡邦之大事合眾庶則

海者海之言暇暇慢禮儀也

國

凡邦之大事合眾庶則

以刑禁號令

國

凡邦之大事合眾庶則

眾庶者謂征伐巡守田獵皆是大事

國

凡邦之大事合眾庶則

凡邦之大事合眾庶則

國

凡邦之大事合眾庶則

合眾庶也以其是布禁之官故於聚眾每皆以刑禁號令也

禁殺戮掌司斬殺戮者凡傷人見血而不以告者攘獄

者過訟者以告而誅之司猶察也察此四者告於

司寇罪之也斬殺戮謂吏民相斬相殺相戮者傷人

見血見血乃為傷人耳鄭司農云攘獄者距當獄者

也過訟者過止欲訟者也玄謂攘猶卻也卻獄者言

不受也司猶至受也釋曰云司猶察也者此

上執而與之罪也故以司為察也知斬殺戮是吏民

相斬相殺相戮者以傷民云不以告則相殺戮之等

盡是不以告明是吏民自相殺戮也云傷人見血見

血乃為傷人耳者恐經傷人與見血事別傷人見血

連言者是見血乃為傷人若不見血不為傷人也若

然跪跌折技之等不見血豈得不為傷人乎若今言

見血乃為傷人者止為跪跌及刀物麗歷應見血之

等不為餘事而言先鄭云攘獄者距當獄者也後鄭

不從者此經皆謂未任官司而先鄭云距獄據在官

而言故不從也云過訟者過止欲訟者也者有人見

欺犯欲向官所訟之而過止不使去也玄謂攘猶卻

也卻獄者言不受也者謂人有罪過官有文書追攝

不肯受者

禁暴氏掌禁庶民之亂暴力正者擣誣犯禁者作言語

而不信者以告而誅之民之好為侵陵稱詐謾誕

此三者亦刑所禁也力正以力強得正也橋居表

報反下文則為下註皆為同謾誕武諫反反好為呼

亡半反又免仙反徐望山反本或作慢謾音但民

周禮疏 卷之三十一 二十五 及古閣

之至正也。釋曰云民之好為者此言為下三事而發皆是好為侵陵釋經亂暴力正者也。稱詐釋經橋誣犯禁者也。謾誕釋經作言語而不信者也。謾誕謂浮謾虛誕也。凡國聚眾庶則戮

其犯禁者以徇凡奚隸聚而出入者則司牧之戮其

犯禁者釋曰奚隸女奴男奴也其聚出入有所使釋曰凡

至禁者釋曰云聚眾庶者謂征伐之等云凡奚隸聚而出入者謂國有煩辱之處使奚隸則有此出入

而司牧之釋曰奚隸至所使釋曰索司厲其奴男

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春臺是男子同坐為奴天官

隸又是男奴故云奚隸女奴男奴

野廬氏掌達國道路至于四畿釋曰達謂通之使不

陷絕也去王城五百里曰畿釋曰行下釋曰達謂至曰

巡行者國之道路使其地之人治之野廬氏比國郊

直巡行不通之處使人治之使無陷絕也

及野之道路宿息并樹釋曰比猶較也宿息廬之屬賓

客所宿及晝止者也并共飲食樹為蕃蔽釋曰比猶

至蕃蔽釋曰釋曰此經所云王為賓客在道須得供丞守衛之

事國郊謂近郊遠郊野謂百里外至畿宿謂十里有

廬三十里有宿五十里有市直言宿者舉中言之故

云廬之屬以包之息賓客晝止之處并樹者賓客所

須者若有賓客則令守涂地之人聚橐之有相翔者

誅之釋曰守涂地之人道所出廬宿旁民也相翔猶昌

翔觀伺者也鄭司農云聚橐之聚擊橐以宿衛之也

有姦人相翔於賓客之側則誅之不得令寇盜賓客

○櫟音託令力。○守塗至賓客。○釋曰守塗地之
 呈反下欲令同。○人道所出廬宿旁民也者道路之
 旁皆有民當處有賓客止宿即使聚櫟之不使失脫
 也云相翔猶昌翔觀伺者也者謂昌狂翔翔觀伺賓
 客先鄭云聚櫟之聚擊櫟以宿衛之也者謂其地之
 人自聚擊櫟無行夜故使宿衛自擊宮正之等使行
 夜者擊櫟按比直宿者。○**凡道路之舟車擊互者敘而**
行之。○舟車擊互謂於迫隘處也車有轅轅坻閣舟
 有砥柱之屬其過之者使以次敘之。○擊音計沈古
 的。○反隘鳥實反。○環戶關反本亦作轅同坻徐
 之爾反劉都禮反砥音旨。○**凡舟車至敘之**。○釋
 之道舟車往來狹隘之所更互相擊故云擊互者云
 車有轅轅坻閣者案襄二十一年管樂盈有罪適楚
 過於周周西鄙掠之告於周使候出諸轅轅是轅轅
 也坻閣道路之名也云舟有砥柱之屬者案禹貢導

河積石至于龍門南至于華陰東至於底柱孔安國
 云底柱山名河水分流包山而過山見水中若柱然
 在西號之界是底柱。○**凡有節者及有爵者至則為之**
辟。○辟辟行人亦使守塗地者。○**凡有至之辟**。○釋
 若諸侯之使則有山國用虎節之等若民自往來則
 有道路用旌節之等及有爵已上皆為之辟止行人
 使無侵。○**禁野之橫行徑踰者**。○皆為防奸也橫行妄
 犯者也。○**由田中徑踰射邪趨疾越隄渠也**。○射食亦反邪以
 由田中徑踰射邪趨疾越隄渠也。○**皆為至渠也**。○釋曰言橫行者不要東西為橫
 謂不遵道而邪邪趨疾。○**凡國之大事比脩除道路者**
 踰越也謂越隄渠者也。○**比按治道者名若今次金敘大功**。○**比按至大**
功。○釋曰大

事謂若征伐巡狩田獵郊祀天地王親行所經並須脩除道路及脩廬按比民夫使有功効故云比按治道者名也云若今次金敘大功者謂漢時主役之官官名次金敘主以丈尺賦功今俗本多誤為次敘大也

掌凡道禁 禁謂若今絕蒙布巾持兵杖之屬也

直亮 禁謂至之屬。釋曰古時

邦之大師則令

反 禁書亡故舉漢法而言也

婦道路且以幾禁行作不時者不物者 不時謂不

風則莫者也不物謂衣服操持非比常人也幾禁之

者備姦人內賊及反間 莫音暮操七曹 不時

○釋曰不言大事而云大師惟謂征伐者也云幾禁之者備姦人內賊及反間者內賊謂賊在內起反間謂外賊密來覘探間候國家反彼論說按孫子兵法云三軍之事莫密於反間是也

蜡氏掌除骹

蜡氏掌除骹 曲禮四足死者曰漬故書骹作春鄭司

農云春讀為殯謂死人骨也月令曰掩骼埋胔骨之尚有肉者也及禽獸之骨皆是

作漬春子亦反李 曲禮至皆是 釋曰曲禮者慈蓋反骼古百反 彼謂四足之獸相漸漬而有皮

死此骹謂肉腐義禮有殊引之者直取音同仍取四足死者即有肉腐之骹也先鄭云死人骨也昔以人

骨為主其中兼四足之骨也月令者彼據孟春春是生氣骨是死氣為死氣逆生氣故埋之此官在秋者

是陰故屬秋引之者除骹是同故也彼註云骨枯曰骼肉腐曰骹言埋亦掩之骼言掩亦埋之義無異

互言耳故云腐骨之尚有肉者也則肉腐曰骹亦一也云及禽獸之骨皆是者即四足曰漬在其中按詩

云行有死人尚或殮之又下云若有死於道路者則令埋之今得有死人骨者近道人見者令埋之其有

死于溝壑者 蜡氏除之 凡國之大祭祀令州里除不蠲禁刑者

任人及凶服者以及郊野大師大賓客亦如之

讀如吉圭惟饑之圭圭潔也刑者黜削之屬任人司

園所收教罷民也凶服服衰絰也此所禁除者皆為

不欲見人所藏惡也 志反罷音皮衰七雷反為于偽

反下為其滔為其就禽同藏紆 蠲讀至惡也

廢反今本多作穢惡鳥路反 釋曰大祭祀謂郊

祭天地大賓客謂諸侯來朝若據天地其神位在郊

至郊而已若賓客則至畿故兼言野郊外曰野大總

言也云蠲讀如吉圭惟饑之圭者毛詩云潔蠲為饑

無此言鄭從三家詩故不同云刑者黜削之屬者之

屬中含官刑也云任人司園所收教罷民也若

任人司園所收教罷民也若

任人司園所收教罷民也若

任人司園所收教罷民也若

任人司園所收教罷民也若

任人司園所收教罷民也若

任人司園所收教罷民也若

任人司園所收教罷民也若

任人司園所收教罷民也若

任人司園所收教罷民也若

任人司園所收教罷民也若

任人司園所收教罷民也若

任人司園所收教罷民也若

任人司園所收教罷民也若

任人司園所收教罷民也若

任人司園所收教罷民也若

任之以事是也凶服五服皆是故曰凶服服若有死

於道路者則令埋而置榻焉書其日月焉縣其衣服

任器于有地之官以待其人

有地之官主此地之

吏也其人其家人也鄭司農云榻欲令其識取之今

時榻槨是也有地之官有郡界之吏今時鄉亭是也

○榻音竭 有地至是也

釋曰此經主謂行人

縣音玄 在路死者云有地之官主此地之吏也

者謂比閭族黨之等皆有長吏若比長閭胥黨幸之

輩皆是若今時鄉亭治事之處縣衣服任器等仍使

守掌使 掌凡國之黜禁

禁謂孟春掩骼埋胔之屬

不失也 孟春者月令文也

雍氏掌溝瀆澮池之禁凡害於國稼者春令爲阱獲溝瀆之利於民者秋令塞阱杜獲國溝瀆澮田間通水者也池謂陂障之水道也害於國稼謂水潦及禽獸也阱穿地爲壩所以禦禽獸其或超踰則陷焉世謂之陷阱獲柞鄂也堅地阱淺則設柞鄂於其中秋而杜塞阱獲收刈之時爲其陷害人也書柴誓曰敷乃獲斂乃阱時秋也伯禽以出師征徐戎○澮古外反也獲胡化反波披宜反障之尚反壩七豔反本又作壘柞劉才伯反或在洛反鄂劉五格反戚五各反柴音秘敷音杜斂乃協反又國雍氏至杜獲○釋曰掌乃結反徐劉本作郟音徐國溝瀆澮池之禁凡害於

國稼者溝瀆澮池或田間通水或在田外所須本爲利民而造其中有放溢奔流爲害者則禁之凡害於國稼者謂水潦之等春令爲阱獲溝瀆之利於民者阱獲以取禽獸溝瀆所以通水是皆利於民故春使爲之也國溝瀆至徐戎○釋曰云溝瀆澮田間通才者也者案遂人匠人惟有遂溝澮澮川不見有瀆此云瀆亦田間通水者但注瀆曰川或可以川爲瀆舉其類也云池爲陂障之水道也者詩云彼澤之陂毛云澤障曰陂今云陂障之水道謂障澤爲陂之時於澤通水入陂之道曰池云阱穿地爲壩者此則深爲不須別設柞鄂獲則堅地不可得深故須柞鄂作鄂者或以爲豎柞於中向上鄂鄂然所以載禽獸使足不至地不得躍而出謂之柞鄂也書柴誓者彼云魯侯伯禽宅曲阜徐戎並與伯禽往任有此塞阱杜獲之事故引以爲證也云時秋也者彼不見時節禁但此說在秋明彼亦秋故得有敷獲斂阱之事也

山之爲苑澤之沈者國爲其就禽獸魚鱉自然之居

而害之鄭司農云不得擅為苑囿於山也澤之沈者謂毒魚及水蟲之屬。苑於阮反。為其至之屬。不得擅為苑囿於山義雖與後鄭異得為一義故引之在下文云沈者謂毒魚及水蟲之屬者謂別以藥沈於水中以殺魚及水蟲不謂鳩故不作鳩作沈也。

萍氏掌國之水禁

水禁謂水中害人之處及入水捕

魚驚不時。捕音步。水禁至不時。釋曰水中害人捕魚驚不時者案月令春秋及冬取魚夏不合取魚夏取則不時故云不時皆禁之也。幾酒。苛察沽買過多及非時者。姑又音故買如字一本作賣。幾酒。釋曰萍氏幾酒者酒亦水之類故也不得非時時謂若酒誥惟祀茲酒及鄉飲酒及昏

娶為酒食以名鄉。黨僚友是其時也。謹酒。使民節用酒也。書酒誥曰有政有事無彝酒。引酒誥有政之大臣在事之小臣彝常也不得常飲明。禁川游者。備波洋卒至沈如上文合飲時乃飲也。禁川游者。釋曰游謂洋游弱也。洋音翔又音。禁川游者。釋曰游謂洋游羊卒寸忽反。不乘橋船恐溺故禁之也。

司寤氏掌夜時。夜時謂夜晚早若今甲乙至戌。時至至戌。釋曰此文與下為目故註云。以星分夜謂夜晚早甲乙則早時戌亥則晚時也。

以詔夜士夜禁。夜士主行夜微候者如今都候之。行下孟反。夜士至之屬。釋曰子以夜同微古弔反。星分夜者若今時觀參辰知夜早晚是以書傳云春昏張中可以種稷夏大火中可以種黍夜秋虛中可以種麥冬昂中可以收斂蓋

可以種黍夜秋虛中可以種麥冬昂中可以收斂蓋

及古閣

卷之三十一

及古閣

及古閣

及古閣

及古閣

及古閣

及古閣

及古閣

及古閣

及古閣

及古閣

及古閣

及古閣

及古閣

及古閣

及古閣

藏彼雖非分夜以詔夜士亦是以星知早晚之類也
言行夜微候者若宮伯掌授入次八舍註云於微候
便也則行夜來往御晨行者禁宵行者夜遊者備

其遭寇害及謀非公事禦亦禁也謂遏止之無刑法

也晨先明也宵定昏也書曰宵中星虛春秋傳曰夜

中星隕如雨○先悉薦反備其至如雨○釋曰

尾中亦得名曰明家三光考靈耀云日入三刻為昏

不盡三刻為明昏亦得名星故奔喪云日行百里不

以夜行惟父母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明見星時

即為夜也如是宵亦得名曰昏昏參中是也亦名曰

夜爾雅云宵夜也然則夜是明之首不通於前宵是

昏之末不通於後也惟夜中之時正一名耳此云禁

晨行者禁宵行者謂在道路中禮志云男女夜行以

燭謂在宮中也晨行宵行者惟罪人與奔父母之喪

若天子祭天之時則通夜而行故禮記云汜掃反道
鄉為田燭禁夜遊者禁其無故遊者引春秋者莊公
七年夏四月辛卯夜
中星隕如雨是也

司烜氏掌以夫遂取明火於日以鑿取明水於月以共

祭祀之明盥明燭共明水夫遂陽遂也鑿鏡屬取

水者世謂之方諸取日之火月之火欲得陰陽之潔

氣也明燭以照饌陳明水以為玄酒鄭司農云夫發

聲明齋謂以明水脩滌染盛黍稷○夫方符反或云

註作案夫遂至黍稷釋曰云夫遂陽遂也者

音同以其日者太陽之精取火於日故名陽遂

以取水也云取水者世謂之方諸者漢世謂之方諸
 言取水謂之方諸則取火者不名方諸別名陽遂也
 明者潔也日月水火為明火是取日月陰陽之
 潔氣也云明燭以照饌陳者謂祭日之且饌陳於堂
 東未明須燭照之云明水以為玄酒者鬱鬯五齊以
 明水配三酒以玄酒配玄酒井水也玄酒與明水別
 而云明水以為玄酒者對則異散文通謂之玄酒是
 以禮運云玄酒在堂亦謂明水為玄酒也先鄭云明
 水滄條案盛黍稷者滄謂滄滄條謂蕩滄俱謂釋米者也
 凡邦之大事共墳燭度

燎 故書墳為蕢鄭司農云蕢燭麻燭也玄謂墳大

也樹於門外曰大燭於門內曰庭燎皆所以照眾為

明○墳扶云反燎力召反蕢凡邦至庭燎○釋曰

大賓客則皆設大燭在門外庭燎在大寢之庭○釋曰
 故書至為明○釋曰先鄭從故書蕢為麻燭者以其

古者未有麻燭故不從是以禮記少儀云十人執燭
 抱燭鄭云未藝曰燭是知未有麻燭也後鄭云樹於
 門外曰大燭者非人所執也燕禮云甸人執大燭於
 庭不言樹者彼諸侯燕禮不樹於地使人執彼註云
 庭大燭為位廣也此言大燭亦為位廣又樹之於地
 也云於門內曰庭燎者於門內在庭中故謂之庭燎
 庭燎於大燭亦一也其所以照為明是以詩庭燎云
 夜如何其夜未央庭燎之光君子至止鸞聲將將謂
 宣王時諸侯來朝之事按郊特牲云庭燎之百由齊
 桓公始也鄭云庭燎之差公蓋五十侯伯子男皆三
 十大戴禮文其百者天子禮庭燎所作依慕容所為
 以葦為中心以布纏之節密灌之若今蠟燭百者或
 以百根一處設之或百處設之若人所執者用
 荆燭為之執燭抱燭曲禮云燭不見跋是也
以木鐸脩火禁于國中
 為季春將出火也火禁謂
 用火之處及備風燥○中音仲為于偽反下為葬
 皆為同燥素早反又素報反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唐禮疏

明竈為季至風燥。釋曰云為季春將出火也者。三月昏時火辰星在卯南見是火星出此二月未出故云為季看將出火也。**軍旅脩火禁邦若屋誅則為明竈焉。**

司農云屋誅為夷三族無親屬收葬者故為葬之也。

三夫為屋一家田為一夫以此知王家也。玄謂屋讀

如其刑剝之剝剝誅謂所殺不於市而以適甸師氏

者也。明竈若今揭頭明書其罪法也。司烜掌明竈則

罪人夜葬與。竈呂鏡反劉徐音。釋曰屋誅謂甸

師氏屋舍中誅則王之同族及有爵者也是以易鼎

奇云鼎折足覆公餗其則屋鄭義以為餗美饌也。三

足三公象若三公傾覆王之美道屋中刑之與此同

云為明竈焉者明用刑以板書其姓名及罪狀著於

身竈墻中也。鄭司至葬與。釋曰先鄭以屋也

夫三為屋者謂夷三族解之後鄭不從者夷三族乃

是戰國韓信等川商鞅連相坐之法造三夷之誅既

亂世之法何得以解太平制禮之事乎鄭知罪人亦

有明刑書於木者見昭二年鄭公孫黑作亂子產戮

其罪云不速死大刑將至七月壬寅緇尸諸周氏之

衢加木焉註云書其罪於木以加尸上而舉之非禮

故書殺以惡黑知明刑者書可知知夜葬者以其司

烜主明火掌夜事既令掌之則罪人夜葬可知故

曾子問云見星而行者惟罪人是夜葬之事也。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禮部

卷之三十六

丁卯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and rows of text, likely a calendar or administrative record.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vertical columns within a rectangular border. The columns are separated by vertical lines, and the rows are separated by horizontal lines. The text is in traditional Chinese characters.

